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國際海洋法法庭與第一、第二號塞加輪案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M/V "Saiga"
Cases

doi:10.30390/ISC.200010_39(10).0001

問題與研究, 39(10), 2000

Issues & Studies, 39(10), 2000

作者/Author：孫光民(Kuan-ming Sun)

頁數/Page：1-4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10_39\(10\).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10_39(10).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註② 該公約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生效。截至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止，已有一三三個國家或實體批准、加入或繼承該公約。見<<http://www.un.org/Depts/los/los94st.htm>>。公約的內容包括：領海、毗連區、海峽、群島國、專屬經濟區、大陸架（大陸礁層，continental shelf）、公海、國際海底（海床，Sea-bed）、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海洋科技及爭端解決等 17 個部分，連同 9 個附件共 446 條。英文原文見，尹章華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暨相關法規彙編（英文本）（台北：文笙書局，民國 87 年 8 月初版），頁 2-1~2-182。中文譯文見，李明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新世紀智庫叢書二（台北：前衛出版社，民國 87 年 11 月初版），頁 199~296。

規定，按照強制程序解決有關該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的機構之一；由於具有司法性質，^③所以備受矚目。而第一號及第二號塞加輪（M/V “Saiga”）案則是國際海洋法法庭受理的首宗案件，其結果關係著國際司法的維繫與一致性。由於塞加輪案同時也是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約第二九二條迅速釋放船隻（和船員）程序的首度適用，因此本文之目的除了介紹新法庭的組織與職掌外，也將詳述該案的來龍去脈以及法庭的推論與判決，俾有關各界（尤其是國際法工作者）能掌握是項國際海洋法的新發展。

一般而言，由於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是當前歷史條件下國際力量對比關係的反映，是折衷妥協的產物，其中不少規定含糊不清，因此需要有一個特別法庭解決由於解釋和適用本公約而引起的爭端。^④而這也是國際海洋法法庭得以應運而生的最主要原因。^⑤

貳、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 爭端解決之一般規定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其第十五部分對「爭端的解決」作了極為詳細的規定。其中，除了「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等一般性規定外，^⑥尚包括了導致具有拘

註③ 見海軍總司令部編印，*海軍與國際海洋法*（台北：海軍總司令部，民國85年4月16日初版），頁183。

註④ 馬爾它駐聯合國代表 Dr. Arvid Pardo 於1976年4月3日在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全體會議上之發言。轉引自：趙理海，*海洋法的新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年6月第一版），頁191～192。

註⑤ 第三世界國家尤其支持國際海洋法法庭的成立。在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談判期間，該等國家即主張為解決國際社會有關海洋爭端，應設立有別於國際法院（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之專屬處理國際海洋事務之法庭。他們認為，唯有另行設立法官人數較多、且顧及「地理上公平分配」之國際間法院，才能保障第三世界的利益。見姜皇池，「論海洋爭端和平解決之機制」，*警學叢刊*，第28卷第4期（民國87年1月），頁6，14。另有學者指出，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早在1975年即已達成設置國際海洋法法庭之共識。見 Gilbert Guillaume,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Judici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4 (1995), p. 855.

註⑥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九七條開宗明義指出：「各締約國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事端，並應為此目的以『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指的方法求得解決。」質言之，本條文再次否定了在海洋事務中使用戰爭及其他非和平方法作為解決國家之間爭端的方法的合法性。見黃異，*國際海洋法*（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民國83年9月一版），頁213。聯合國憲章第卅三條第一項規定的方法包括：談判、調查、調停（mediation）、和解（conciliation，今譯「調解」）、公斷（arbitration，今譯「仲裁」）、司法解決與區域辦法。憲章原文見，D. J. Harri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Fourth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1), pp. 970～990。中文譯文見丘宏達編，*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0年3月4版），頁9～30。進一步說明見杜衡之，*國際法大綱*，下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4月修訂一版），頁462～472。

束力判決之強制程序。⑦根據公約第二八七條一款之規定，一國在簽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或在其後任何時間，應有自由以書面聲明之方式選擇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方法，以解決有關本公約解釋或適用之爭端：

- 一、按照公約附件六設立之國際海洋法法庭；
- 二、國際法院；
- 三、按照公約附件七組成之仲裁法庭（arbitral tribunal）；
- 四、按照公約附件八組成之處理其中所列之一類或一類以上爭端之特別仲裁法庭（special arbitral tribunal）。

如前所述，國際法院設立之法源為聯合國憲章，並非依本公約之規定而創新設立之機構；⑧而國際海洋法法庭則是依公約附件六所含「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所設立之嶄新國際司法機構。⑨此外，公約附件七所規定之仲裁法庭及附件八之特別仲裁法庭同為傳統之仲

註⑦ 而這也是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最大突破。見姜皇池，前引文，頁13。在體例上，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海洋爭端解決程序是整個公約之一部分，整個公約作為一整體，不允許各締約國就個別條文為保留。而一九五八年的第一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the Firs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58; UNCLOS I）則是在制訂了四個公約，即「領海及鄰接區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Contiguous Zone）、「公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High Seas）、「漁業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條約」（Convention on Fishing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High Seas）以及「大陸礁層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之後，只再加上「強制解決爭端的任意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Signature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Settlement of Disputes）作為其爭端解決機制。該四公約之英文原文見，Burns H. Weston, Richard A. Falk and Anthony D'Amato eds., *Basic Docu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World Order*, Second Edition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pp. 644~658. 中文譯文見李明峻編，前揭書，頁311~331。「議定書」之英文原文見 Gary Knight and Hungdah Chiu ed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Cases, Documents, and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Elsevier Science Publications, 1991), pp. 786~789. 中文譯文見李明峻編，前揭書，頁331~332。截至目前為止，一九五八年的「強制解決爭端的任意議定書」並未廣為國際社會所接受。有關該議定書之締約國數與國家，參閱 E. D. Brow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ume II: Documents, Cases and Tables* (Aldershot, Brookfield USA/Singapore/Sydney: Dartmouth Publishing Co. Ltd., 1994), pp. 387~389。

註⑧ 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二條規定：「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按：即「國際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關於國際法院之中外論述極多，中文部分可參閱，陳治世，*國際法院*（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3月初版）；英文部分則可見 Shabtai Rosenne, *The World Court: What It Is and How It Works*, Fourth Revised Edition (Dordrecht/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9)。簡要說明見丁連財等，*現代用語導讀 1：國際關係暨國際組織類*（台北：書泉出版社，1996年3月初版），頁4-20~4-21。

註⑨ 詳見本文第參部分之說明。

裁程序，^⑩兩者唯一不同只在於後者較具專業性，^⑪而其所處理之爭端亦僅限於漁業、海洋環境之保護和保全、海洋科學研究和航行（包括來自船隻和傾倒造成之污染）之條文在解釋和適用上所引起之問題。^⑫

如果在一項爭端的議題上，當事各方未接受同一解決程序，則除各方另有協議外，該爭端僅可提交附件七所規定之仲裁。此外，締約國如為有效聲明所未包括的爭端的一方，亦應視為已接受附件七所規定的仲裁。^⑬

不過，並非所有爭端皆適用上述程序。一般而言，凡涉及一國主權、主權權利或專屬管轄權的爭端，不應提交強制解決程序。^⑭因此，公約第二九七條規定，^⑮凡關於：

註⑩ 趙理海，前揭書，頁209。亦見尹章華，*海洋法概要*，頁2-16-21～2-16-22。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七規定，仲裁法庭由五名仲裁員組成。爭端雙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員，其餘三名由爭端兩造協議指派，並由此三人中指派一名為仲裁法庭庭長。若爭端者超過兩造以上，則由爭端各造指派一名仲裁員，其餘仲裁員由爭端各造共同指派，但其人數應較爭端各造指派之人數總和多一人。仲裁法庭原則上應適用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約與國際法作決定，但如經爭端各方同意，亦可依公允和良善的原則（*ex aequo et bono*）對一項案件作出裁決。仲裁法庭並應自行確定仲裁程序。此外，公約並仿照歷史上之「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建立「仲裁員名單」（list of arbitrators）制度，其中，「每一締約國應有權提名四名仲裁員，每名仲裁員均應在海洋事務方面富有經驗並享有公平、才幹和正直的最高榮譽」。聯合國祕書長並應編制及保持該名單。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止，已有澳大利亞、智利、捷克共和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俄羅斯、西班牙、斯里蘭卡、蘇丹及英國等十三國依上述規定提名。詳細名單見〈<http://www.un.org/Depts/los/los-sdm2.htm>〉。「常設仲裁法院」之「仲裁員名單」制度則是依一八九九年「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第廿三條之規定而成立。公約原文見Charles I. Bevans, ed.,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 Volume I: Multilateral, 1776~1917*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November 1968), pp. 230~246。該約並於一九〇七年經過修正。修正條文見 *ibid.*, pp. 575~606。

註⑪ 特別仲裁程序與一般仲裁程序之最大不同在於，特別仲裁法庭是由相關科學或技術領域專家、而非法律專家所組成。按照附件八「特別仲裁」之規定，特別仲裁法庭應由指派自四個方面的專家名單的仲裁員組成。這四個方面的專家名單，在漁業方面，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在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方面，由聯合國環境規畫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在海洋科學研究方面，由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在航行方面，包括來自船隻和傾倒造成的污染，由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分別予以編制和保持。每一締約國都有權在每一方面提名兩名「公認在法律、科學或技術上確有專長，並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聲譽的專家」。由各締約國在每個方面所提的人員姓名，構成上述名單。此外，特別仲裁法庭應由仲裁員五名組成。提起特別仲裁程序的一方和爭端他方，各應指派仲裁員兩名。最好從與爭端事項有關的上述四個方面的適當名單中選派，其中一名可以是其本國國民。

註⑫ 一般而言，仲裁之裁決書具有「確定性，不得上訴」（final without appeal）。見附件七第十條。附件八第四條規定，特別仲裁程序準用上述之規定。不過較特別者乃是「特別仲裁法庭」得於當事國同意之前提下，僅就事實為調查或作成「不具拘束力之建議」（recommendation without having the force of a decision），並且，該建議僅得作為有關各方對「引起爭端問題進行審查的基礎」（only constitute the basis for a review by the parties of the questions giving rise to the dispute）。見附件八第五條。

註⑬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公約第二八七條三、五款。

註⑭ 尹章華，*海洋法概要*，頁2-16-10。

註⑮ 此即所謂的「當然除外事項條款」。見姜皇池，前引文，頁12。

一、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和大陸架上的海洋科學研究活動中，行使權利和斟酌決定權或行使命令暫停，或停止一項研究計畫的決定權所引起的爭端；以及

二、沿海國對其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包括跨界種群（straddling stocks）以及高度迴游魚種（highly migratory stocks）〕^{①⑥}的主權權利，或行使此項權利的爭端，包括關於其對決定可捕量（the allowable catch）、其捕撈能力（its harvesting capacity）、分配剩餘量給其他國家（the allocation of surpluses to other states）、其關於養護和管理這類資源的法律和規章中所制定的條款和條件的斟酌決定權的爭端，不受前述「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的限制，而僅可強制提交不具拘束力的調解（conciliation）程序。^{①⑦}（但有關沿海國違反專屬經濟區內公海自由的部分，包括航行、飛越、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和權利，或其他國際合法用途，以及違反關於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特定國際規則和標準的行為不在此限，仍適用前述「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①⑧}

此外，公約尚有一「任擇性例外」（optional exceptions）條款，允許締約國在任何時間以書面聲明方式自行擇定排除適用「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的事項。

註①⑥ 「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迴游魚類種群的規定的協定」（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以下簡稱一九九五年執行協定）第卅二條規定：「〔公約〕第二九七條第三款也適用於本協定」（Article 297, paragraph 3, of the Convention applies also to this Agreement）。協定原件見，A/CONF.164/37, 8 September 1995。亦見尹章華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暨相關法規彙編（英文本），頁 3-3-1-1~3-3-1-32。中文譯文見，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5 年 11 月初版），頁 281~312。

註①⑦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五中規定的調解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爭端國各指派兩名，再由此四名委員共同指定一名委員會擔任調解委員會主席。若爭端者在兩造以上，則各方皆得指派兩名委員。調解委員會應聽取爭端各方的陳述及權利主張並提出解決方案，促使爭端者達成協議。調解委員會應於成立後十二個月內提出調解報告，載明達成之協議。爭端者不能達成協議，則報告應載明爭端所涉之事實與法律以及建議解決的方案。調解程序因下列原因而終止：(1) 爭端者不能就調解程序達成協議；(2) 爭端另一方於接到通知廿一日內未能指派其調解委員，則提起程序一方得於期限屆滿後終止調解程序；(3) 調解報告送交爭端各造之日起三個月；(4) 爭端各造接受調解報告；(5) 爭端一方拒絕接受；(6) 爭端已經解決。詳見公約附件五第三至八條之規定。較不同的是，公約亦仿照前述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一九九九年簽署，一九〇七年修訂）建立了「調解委員名單」的制度。根據附件五第二條之規定，「每一締約國應有權提名四名調解員，每名調解員均應享有公平、才幹和正直的最高聲譽。這樣提名的人員的姓名應構成該名單」。第三條(B)款並規定，爭端雙方所指派之調解員「最好從本附件第二條所指的名單中選派」。截至目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止，已有智利、捷克共和國、意大利、挪威、斯里蘭卡以及蘇丹等六國完成提名作業，並將名單遞交聯合國秘書長。詳細名單見，"List of conciliators nominated under article 2 of annex V to the Convention", <<http://www.un.org/Depts/los/los-sdm2.htm>>。至於所謂「強制調解程序」，主要是指：(1) 只要一方向他方發出書面通知提起程序，他方就有義務接受這種程序；以及(2) 爭端一方的提起強制調解程序的通知不予簽覆或不接受此種程序，不應阻礙調解程序的進行。詳見公約附件五第十一、十二條之規定。

註①⑧ 見公約第二九七條一款之規定。詳細說明見 E. D. Brow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the UN Convention Regime," *Marine Policy*, Vol. 21, No.1, (January 1997), pp. 22~23。

而這樣的事項可包括：

- 一、關於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界爭端；
- 二、涉及歷史性海灣或所有權的爭端；
- 三、任何必然同時涉及尚未解決的大陸或島嶼陸地領土主權或其他權利的爭端；
- 四、關於軍事活動，包括從事非商業服務的政府船隻和飛機的軍事活動的爭端；
- 五、正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執行聯合國憲章所賦予的職務的爭端。

（但上述一、二項在規定排除適用「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後，仍得提交強制調解。）^{①⑨}

除此之外，公約還建立了「大陸架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而經由「大陸架界限委員會」建議、並由沿海國採納的大陸架界限具有確定性和拘束力（final and binding）。^{②⑩}不過，這已是第十五部分以外的爭端解決機制了。^{②⑪}

截至目前為止，在24國所作的上述聲明中，已有14國選擇國際海洋法法庭作為唯一或優先解決海洋爭端之機制，由此可見，國際海洋法法庭已逐步為國際社會所接受、成為一般性海洋事務之司法機構。^{②⑫}

叁、「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與國際海洋法法庭

如前所述，成立國際海洋法法庭的法律依據是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六中所含之「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②⑬}「法庭規約」是公約的一個組成部分，因此，參加「法庭規約」的唯一途徑是參加整個前述的海洋法公約。^{②⑭}

註①⑨ 公約第二九八條一款(A)、(B)、(C)項。

註②⑩ 公約第七十六條八款。公約附件二則對委員會的組成、職權與程序作了詳細的規定。

註②⑪ 雖然「大陸架界限委員會」並非公約爭端解決機制之一部分，然其客觀專業的立場亦能防範大陸架外界劃定糾紛於未然，因而亦可視為爭端解決機制之一。見 E. D. Brow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 40。亦見姜皇池，前引文，頁27。此外，由前述「一九九五年執行協定」所建立的「特設專家小組」(Ad hoc Expert Panel)亦為公約第十五部分以外的爭端解決機制。該協定第廿九條規定：「如爭端涉及技術性事項，有關各國可將該爭端提交他們成立的特設專家小組處理。該小組應與有關國家磋商，並設法在不採用具有約束力的解決爭端程序的情況下迅速解決爭端。」相關說明見，E. D. Brow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 41。不過該協定目前仍未生效，見 <<http://www.un.org/Depts/los/los164st.htm>>。

註②⑫ 這14國分別是：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維德角(Cape Verde)、智利、克羅埃西亞(Croatia)、芬蘭、德國、希臘、意大利、阿曼(Oman)、葡萄牙、坦尚尼亞以及烏拉圭。見 "Choice of Procedure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287 of the Convention," <<http://www.un.org/Depts/los/los-sdml.htm>>。但 Brown 認為，目前國際社會用以解決海事爭端的最主要方法仍為仲裁，主要原因是，在現行公約第二八七條三款的規定下，所有未作前述聲明的締約國（現為一〇九國）皆「應視為已接受附件七所規定的仲裁」。見 E. D. Brow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 31。

註②⑬ 規約之英文原文見，尹章華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暨相關法規彙編（英文本），頁2-163~2-174。中文譯文見，黃異，前揭書，附錄，頁217~229；以及李明峻編，前揭書，頁553~560。

註②⑭ 參照非聯合國會員國得以協議單獨參加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國際法院。見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7年10月再版），頁996~998。

「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規定了國際海洋法法庭的組織、程序和職權。在這些方面主要是以「國際法院規約」為藍本，^⑤但其管轄事項在許多方面則是由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定和授予的。

一、法庭的組成——根據「國際海洋法法庭規約」的規定，國際海洋法法庭由具有不同國籍的法官 21 人所組成。^⑥在選舉法官時，不僅應注意候選人「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聲譽，在海洋法領域內具有公認資格」，而且要「確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區分配。」^⑦法庭法官由締約國會議（Meetings of State Parties）選舉產生，^⑧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但在第一次選出的法官中，七人任期應為三年，另七人為六年。^⑨

根據這項規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廿日至八月二日集會，並於八月一日正式選出了第一屆「國際海洋法法庭」的法官。^⑩其中，五名來自「非洲集團」（the African Group）、五名來自「亞洲集團」（the Asian Group）、四名來自「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國家集團」（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Group）、四名來自「西歐與其他國家集團」（the Western European and Other Group），以及三名來自「東歐國家集團」（Eastern European Group）。^⑪不過，整個選舉結果仍然呈現了「大西洋傾向」（Atlantic-oriented），因為，並無來自大洋洲的法官；此外，太平洋周邊（the Pacific Rim）國家亦未獲得充分的代表。^⑫

第一屆「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在德國漢堡（Hamburg），宣誓就職。^⑬而根據規約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法官的規定，法庭首度的局部改選也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廿四日舉行。^⑭

二、法官的迴避原則^⑮——為了加強公平原則和不受政府影響，「法官在就職前，

註⑤ 趙理海，前揭書，頁 193。亦見 E. D. Brow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 134。「國際法院規約」之英文原文見，D. J. Harris, *op. cit.*, pp. 990~1002。中文譯文見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前揭書，頁 44~54；以及李明峻編，前揭書，頁 518~528。

註⑥ 「法庭規約」第二條一款規定：「法庭應由獨立法官二十一人組成」；而第三條一款規定：「法庭法官中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的國民」。

註⑦ 「法庭規約」第二條一、二款。

註⑧ 「法庭規約」第四條四款規定：「...在該會議上，締約國的三分之二應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票的候選人應當選為法庭法官，但須這項多數包括締約國的過半數。」

註⑨ 「法庭規約」第五條一款。法庭法官每三年選舉三分之一的最主要目的，是為了便於地區分配。見趙理海，前揭書，頁 195。

註⑩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TLOS): Elec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Tribunal,"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2, No. 1 (March 1997), pp. 97~98.

註⑪ E. D. Brow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 37.

註⑫ Shabtai Rosenn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1996~97 Surve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3, No. 4 (November 1998), p. 492。值得注意的是，本屆法官中亦無女性法官及來自內陸國家 (landlocked state) 的代表。

註⑬ ITLOS/Press/INF.1, May 5, 1998, p. 1.

註⑭ *Law of the Sea Bulletin*, No. 40 (New York: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1999), pp. 148~149.

註⑮ 尹章華，海洋法概要，頁 2-16-17。

應在公開法庭上鄭重宣告其將秉公竭誠行使職權」。^③同時，為了避免任何職務的衝突和經濟上的牽連，法官不但「不得執行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對任何與勘探和開發海洋或海底資源或與海洋或海底的其他商業用途有關的任何企業的任何業務有積極聯繫或有財務利益」，並且，「不得充任任何案件的代理人、律師或辯護人。」^④

三、「臨時法官」(judge ad hoc)之選派^⑤——在受理每一項爭端時，屬於爭端任何一方國籍的法官應保有其作為法庭法官參與的權利。如果法庭上有屬於當事一方國籍的法官，則爭端任何他方可選派一人為法官參與；如果沒有屬於當事各方國籍的法官，則當事每一方皆可選派一人為法庭法官參與。^⑥這種選派的法官，稱為「臨時法官」，他們不需要經過選舉，而是由當事國政府指派。^⑦「臨時法官」所須具備的資格與法庭法官同，且須符合法庭法官參與（特定）案件的條件。^⑧

四、法庭的管轄事項與適用之法律——國際海洋法法庭之管轄事項為：

(一) 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向該庭所提交之爭端和申請案；

(二) 任何國際協定明定得由國際海洋法法庭管轄之事件。^⑨

此外，「如果同本〔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包括的主題事項有關的現行有效條約或公約的所有締約國同意，則有關這種條約或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亦〕可按照這種協定提交法庭。」^⑩

至於法庭在審理案件時，應適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其他不相牴觸的國際法規則。但如經當事各方同意，法庭亦可按照「公允和善良」的原則對一項案件作出判決。^⑪

註③ 「法庭規約」第十一條。

註④ 「法庭規約」第七條。甚至在「過去曾作為某一案件當事一方的代理人、律師或辯護人，或曾作為國內或國際法院或法庭的法官，或以任何其他資格參加該案件的法庭法官，〔亦〕不得參與該案件的裁判」。見「法庭規約」第八條一款。

註⑤ 此亦為仿照「國際法院規約」之制度。參照陳治世，前揭書，頁107～114。「Judge ad hoc」亦有稱為「特派法官」、「專案法官」、「特別法官」者，而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趙理海則譯為「特別法官」。

註⑥ 「法庭規約」第十七條一至三款。在分庭的情形也是一樣。此時，「庭長應與當事各方協商後，要求組成分庭的法官中必要數目的法官將席位讓給屬於有關當事各方國籍的法官，如果不能作到這一點，或這些法官不能出庭，則讓給當事各方特別選派的法官」。此外，「如果當事若干方利害關係相同，則…該若干方應視為當事一方。關於這一點的任何疑義，應由法庭以裁定解決」。見同條四、五款。

註⑦ 尹章華，*海洋法概要*，頁2-16-16。

註⑧ 「法庭規約」第十七條六款。亦參照註⑤、註⑦及其正文。

註⑨ 「法庭規約」第廿一條。

註⑩ 「法庭規約」第廿二條。基本言，國際海洋法法庭的管轄權仍只是經雙方同意的任選管轄權（只有極少數的例外，見下述）。見趙理海，前揭書，頁198～199。就這點而言，國際海洋法法庭與國際法院並無太大的不同。參照丘宏達，前揭書，頁999。亦見尹章華，*海洋法概要*，頁2-16-9。

註⑪ 「法庭規約」第廿三條。以前的常設國際法院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及現在的國際法院規約第卅八條二款亦規定，當事國同意的法院可以適用「公允及善良」原則。這個原則的意義就是公平的解決一個爭端，必要時可以不顧現有的法律，與英美法上的衡平 (equity) 觀念有些相似；但常設國際法院與國際法院均無適用第卅八條二款的例子。見丘宏達，前揭書，頁80～81。另有學者認為，這個原則不太能夠符合法院的司法特性 (the judicial character of the tribunal)。見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Fourth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p. 330.

五、法庭之分庭——在「國際海洋法法庭」之下，尚有若干由較少法官所組成之分庭，分別是：

(一)「海底爭端分庭」(Sea-Bed Disputes Chamber)——由 11 名法官所組成之「海底爭端分庭」，^⑤是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設、專門負責處理海底爭端之機構。^⑥其與公約體系下其他法院或法庭之最大不同在於，前述公約第二八七條不適用於「海底爭端分庭」。^⑦易言之，任何有關海底之爭端仍應依據公約第十一部分第五節之相關規定，提交「海底爭端分庭」，當事國並無選擇其他解決爭端程序之權利。^⑧

「海底爭端分庭」最主要的管轄事項為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以及一九九四年「關於執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I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中關於國際海底區域勘探和開發活動的部分，^⑨而其所依之法律則包括了國際海底管理局之規

註⑤ 該 11 名法官應「由海洋法法庭法官以過半數從法庭選任法官中選派」。選派時，並應確保分庭的法官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地區分配。分庭法官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可連任一次。見「法庭規約」第卅五條一、二、三款。分庭的法定開庭人數為 7 人。見同條七款之規定。此外，前述規定並不影響當事國指派「臨時法官」之權利。參照前註③及相關正文。

註⑥ 公約第一八六條。這個職能並未因其分庭的地位而受到影響。參閱姜皇池，前引文，頁 18。

註⑦ 見公約第二八七條二款。

註⑧ 亦即，分庭在這方面享有不可剝奪的強制管轄權。見趙理海，前掲書，頁 203。

註⑨ 根據公約第一八七條規定，分庭對下列爭端具有訴訟管轄權：(1) 締約國間對於公約的國際海底區域部分，及其有關附件（如附件三「採礦、勘探和開發的基本條件」等）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2) 締約國與國際海底管理局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指控對方的行為或不行為違反公約有關國際海底區域的規定，及其有關附件或按其制定的規則、章程或程序的爭端；(3) 作為契約當事各方的締約國、國際海底管理局或企業部 (the Enterprise)、國營企業以及自然人或法人之間在國際海底區域活動中，對有關契約或工作計劃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或者契約一方針對另一方或者直接影響其合法利益的行為或不行為所引起的爭端；(4) 國際海底管理局和未來承包者之間關於訂立契約的拒絕，或談判契約時發生的法律問題的爭端；(5) 國際海底管理局同締約國、國營企業或由締約國擔保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間，關於指控管理局應承擔因行使權力和職務造成損害所引起的賠償責任爭端；(6) 公約具體規定由分庭管轄的任何爭端。但也有若干限制，這些限制主要表現在與國際海底管理局的關係上：(1) 分庭對於管理局依照公約國際海底區域部分規定行使之斟酌決定權無管轄權；(2) 分庭行使管轄權時，不應對管理局的任何規則、規章和程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的問題表示意見，也不應宣布任何因此種規則、規章和程序無效，但經大會 (the Assembly) 或理事會 (the Council) 請求對此類問題提出諮詢意見 (advisory opinions) 不受此限；(3) 分庭的管轄權限於就管理局的任何規則、規章和程序適用於個別案件將同爭端各方的合同上義務或其在公約下的義務相抵觸的主張，就逾越管轄權或濫用權力的主張，以及就一方未履行其合同上義務或其在公約下的義務而應給予有關另一方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的要求，作出決定。見公約第一八九條。而一九九四年之「協定」更將「海底爭端分庭」之管轄權擴及至：(1) 由於理事會不核准工作計畫所引發之爭端；(2) 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其有關守則和後續協定或替代協定的規定適用於「區域」內活動而引發之爭端（但須一個或多個有關的締約國不是上述協定的締約方，否則須以「關貿總協定」的爭端解決程序解決）；(3) 有關制訂合同財政條款的規則、規章和程序之解釋或適用上的爭端。詳見「協定」附件第三節第十二項、第六節第一(f)(二)項、以及第八節第一(f)項。「協定」之英文原文見，尹章華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暨相關法規彙編（英文本），頁 3-2-4-1~3-2-5-21。中文譯文見，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前掲書，頁 265~281；亦見李明峻編，前掲書，頁 297~311。

則、規章和程序，以及相關契約之條款。^⑭此外，由於海底爭端性質特殊，^⑮因此分庭亦對國際海底管理局及其企業部，^⑯以及「締約國以外實體」、^⑰包括「在締約國擔保下的具有締約國國籍或由這類國家或其國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開放。^⑱

除此之外，公約暨「法庭規約」尚規定，「海底爭端分庭」應就國際海底管理局大會或理事會所提之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意見，^⑲並就（關於前述公約第十一部分及其有關附件的解釋或適用的）特定爭端成立所謂「專案分庭」（Ad Hoc Chambers）。^⑳專案分庭由海底爭端分庭的三名法官組成，但其中不得包括屬於任何爭端一方的工作人員或國民。^㉑

一般而論，雖然「海底爭端分庭」完全是由海洋法法庭的法官所組成，並被視為海洋法法庭的一部分，但分庭並非完全在全法庭之下，也不受全法庭的監督，^㉒因此分庭在本質上是一完全不受支配的獨立法庭。^㉓在未來，「海底爭端分庭」亦應

註⑭ 「法庭規約」第卅八條。此外，「海底爭端分庭」亦受前述一般規定之限制。見註④及相關正文。

註⑮ 趙理海，前揭書，頁123。

註⑯ 公約第一八七條。參照註⑨及其正文。

註⑰ 「法庭規約」第廿條二款。

註⑱ 公約第一五三條二款(B)項。

註⑲ 公約第一五九條十款規定：「對於大會審議中關於任何事項的提案是否符合本公約的問題，在管理局至少四分之一成員以書面要求主席徵求諮詢意見時，大會應請國際海洋法法庭海底爭端分庭就該提案提出諮詢意見，並應在收到分庭的諮詢意見前，推遲對該提案的表決…」，而一九一條則規定：「海底爭端分庭經大會或理事會請求，應對它們活動範圍內發生的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意見。這種諮詢意見應作為緊急事項提出」。諮詢意見顧名思義只有諮詢的性質，沒有訴訟案件的判決所具有的拘束力。雖然如此，分庭在發表諮詢意見時，也是管轄權的行使。見趙理海，前揭書，頁132。基本言，「海底爭端分庭」的諮詢管轄權係參照「國際法院規約」的相關規定制訂而成。關於國際法院的諮詢管轄部分，可參閱陳治世，前揭書，頁205～206；以及Peter Malanczuk, *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Seventh Revise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p. 289～290。但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一款）規定的是國際法院「得」(may)發表諮詢意見，而非「應」(shall)發表諮詢意見，所以在那種情況下國際法院不應發表諮詢意見，便成一問題。見丘宏達，前揭書，頁1020。

註⑳ 「法庭規約」第卅六條一款規定：「海底爭端分庭為處理按照第一八八條第一款(B)項向其提出的特定爭端，應成立專案分庭…」，而公約第一八八條一款規定：「第一八七條(A)項所指各締約國的爭端可……(B)應爭端任何一方的請求，提交按照附件六第卅六條成立的海底爭端分庭專案分庭」。關於公約第一八七條(A)項所稱「締約國之間關於本部分及其有關附件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參照註④之說明。

註㉑ 這種分庭的組成，應由海底爭端分庭在得到當事各方同意後決定。如果爭端各方不同意專案分庭的組成，爭端每一方應指派法官一人，第三名法官則應由雙方協議指派。如果雙方不能達成協議，或如任何一方未能作出這種指派，海底爭端分庭庭長應於同爭端各方協商後，迅速從海底爭端分庭法官中作出這種指派。見「法庭規約」第卅六條一至三款。

註㉒ 因為「法庭規約」中並無關於以全法庭的管轄權取代分庭的管轄權，或由分庭上訴到全法庭、或由全法庭審查分庭判決的規定。見趙理海，前揭書，頁132。

註㉓ 在早期的「非正式單一協商案文」(the Informal Single Negotiating Text)中，海底爭端分庭曾被設想為一個單獨的法庭，而海洋法公約將其地位降為一個分庭，無疑是出於經濟上的考量。但是，海底爭端分庭的職能並未因此而削弱。見趙理海，前揭書，頁132～133。

是較海洋法法庭更加繁忙、並且更具實效的司法機構。^⑩

鑑於其職能之特殊性與重要性，國際海洋法法庭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正式設立「海底爭端分庭」，並選出其法官。^⑪

- (二)「簡易程序分庭」(Chamber of Summary Procedure)——「簡易程序分庭」顧名思義是由法庭所設、以簡易程序審訊和裁判爭端的分庭。該分庭由法官五人組成；^⑫其中，除了法庭正、副庭長為當然成員之外，^⑬屬於爭端任何一方國籍之法官亦保有參與審理之權利。^⑭「簡易程序分庭」作出的判決，視同法庭作出的判決，同樣具有確定性與拘束力，當事各方均應遵照執行。^⑮依此規定，國際海洋法法庭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正式成立「簡易程序分庭」。^⑯
- (三)「特定種類分庭」(Particular Category Chambers)——由於「法庭規約」規定，國際海洋法法庭認為必要時，可設立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成的分庭，以處理特定種類的爭端；^⑰因此，法庭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正式成立由法官七人所組成的「漁業事務分庭」(Chamber on Fisheries Matters)以及「海洋環境分庭」(Chamber on the Marine Environment)，^⑱並選出其法官。^⑲一般而論，「漁業事務分庭」與「海洋環境分庭」，與前述的「海底爭端分庭」以及「簡易程序分庭」，皆為國際海洋法法庭的常設分庭(standing chambers)。^⑳
- (四)「特別分庭」(ad hoc Chambers)——「法庭規約」又規定，「法庭如經當事各方請求，應設立分庭，以處理提交法庭的某一特定爭端」。而「這種分庭的組成，應由法庭在徵得當事各方同意後決定」。^㉑值得注意的是，此種分庭有可能僅由一名國際海洋法法庭法官與兩名當事國所選派之「臨時法官」所組成，並作出判決。^㉒
- 六、法庭的程序——「法庭規約」規定，法庭的程序如下：

註⑩ 見周子亞、楊志雄編，*海洋法知識*（上海：知識出版社，1985年10月初版），頁118。

註⑪ Shabtai Rosenne, *op. cit.*, p. 498. 亦見姜皇池，前引文，頁19。

註⑫ 除了每年應選出的五名法官之外，法庭在每年亦應選出兩名候補法官，以接替不能參與某一特定案件的法官。見「法庭規約」第十五條三款。與此對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廿九條）亦有類似規定。關於國際法院之「簡易程序分庭」部分，可參閱陳治世，前揭書，頁259～260。

註⑬ Press Release ITLOS/Press 18, October 30, 1998, p. 3.

註⑭ 參照註⑬之說明。

註⑮ 「法庭規約」第十五條五款。

註⑯ 同註⑬。

註⑰ 「法庭規約」第十五條一款。

註⑱ Margaret L. Tomlinso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32, No. 2 (Summer 1998), p. 603.

註⑲ 法官任期三年，見 Shabtai Rosenne, *op. cit.*, p. 498.

註⑳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cean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1998* (A/53/456), <<http://www.un.org/Depts/los/c53-456.htm>>, para 40.

註㉑ 「法庭規約」第十五條二款。

註㉒ E. D. Brow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 38. 亦見姜皇池，前引文，頁20。關於「臨時法官」之選派，參閱註⑬至註⑱及其正文之說明。

- (一) 程序之提起——爭端可根據情況以將特別協定 (special agreement) 通知書記官長或以將申請書 (written application) 送達書記官長的方式提交法庭。兩種方式均應載明爭端事由和爭端各方。而書記官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或特別協定送交有關各方，並通知所有的締約國。^{⑦③}
- (二) 法庭之審訊——除提交海底爭端分庭和經當各方請求提交特別分庭外，提交法庭的一切爭端和申請，均由法庭進行審訊和裁判。^{⑦④}而法庭開庭時，應由庭長主持審訊；庭長不能主持時，應由副庭長主持。如果庭長、副庭長均不能主持時，則應由出庭法官中資深者 (the senior judge present of the Tribunal) 主持。^{⑦⑤}此外，法庭審訊以公開進行為原則，但法庭另有決定、或者當事各方要求拒絕公眾旁聽時，則不公開。^{⑦⑥}
- (三) 案件之審理——法庭為審理案件，應發布命令，決定當事每一方必須終結辯證的方式和時間，並作出有關收受證據的一切安排。^{⑦⑦}
- (四) 不到案 (Default) ——當事一方不出庭，或對其案件不進行辯護時，他方可請求法庭繼續按程序並作出判決。當事一方缺席或對其案件不進行辯護，不妨礙程序的進行。^{⑦⑧}
- (五) 參加的請求 (Request to intervene) ——在法庭進程序的過程中，一締約國如認為某案件之判決可能影響該國的法律利益時，可向法庭請求准許參加。此項請求應否批准，由法庭裁定。如果該締約國的請求獲准，則法庭對該爭端所作出的判決，在與該締約國參加事項有關的範圍內，對參加的締約國有拘束力。^{⑦⑨}

註⑦③ 「法庭規約」第廿四條一至三款。

註⑦④ 「法庭規約」第十三條三款。

註⑦⑤ 「法庭規約」第廿六條一款。所謂「資深者」，從「法庭規則」(Rules of the Tribunal) 第四條之規定，乃指：法庭成員的順序 (precedence) 依各自任期的開始日期排列，任期開始日期相同者，按年事高低 (seniority of age) 排列；連選連任者，保留原有的順序；庭長、副庭長排在其他成員之前，順序僅次於庭長、副庭長者，稱為「資深成員」(Senior Member)。法庭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通過了「法庭規則」、「法庭內部司法實務決議」(Resolution on the Internal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Tribunal) 以及「關於出庭時案件準備與陳述之指導原則」(Guidelines concerning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ases before the Tribunal) 等內部規定。「法庭規則」之英文全文見，<<http://www.un.org/Depts/los/rules-e.htm>>；「法庭內部司法實務決議」之英文全文，見<<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10.htm>>；「關於出庭時案件準備與陳述之指導原則」之原文全文則見<<http://www.un.org/Depts/los/guide.htm>>。其中，「關於出庭時案件準備與陳述之指導原則」屬「建議」(recommendations)性質，見 Shabtai Rosenn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p. 510. 而「法庭規則」則與「國際法院規則」(Rules of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有許多類似甚至相同之處，見 *ibid.*, p. 501. 「國際法院規則」之英文原文見 Hans von Mangoldt and Volker Rottberger, eds.,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and Its Predecessors: Volume I,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18~855. 中文譯文則見，李明峻編，前揭書，頁 528~553。

註⑦⑥ 「法庭規約」第廿六條二款。

註⑦⑦ 「法庭規約」第廿七條。

註⑦⑧ 「法庭規約」第廿八條。

註⑦⑨ 「法庭規約」第卅一條一至三款。在「常設國際法院規約」與「國際法院規約」中也有相同條款。簡要說明可參閱丘宏達，前揭書，頁 1015。

(六) 對解釋或適用案件的參加權利 (Right to intervene in cases of interpretation or application) ——在程序進行過程中，無論何時，如果對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疑問，書記官長應立即通知所有的締約國；如果對有關爭端管轄權的國際協定，或對與前述海洋法公約所包括的主題事項有關的現行有效的條約或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疑問，書記官長應通知該協定或該條約和公約的所有締約方。所有締約國或締約方均有參加程序的權利；如行使這項權利，判決書中所作的解釋即對該國或該方同樣具有拘束力。^⑩

(七) 臨時措施 (Provisional Measures) ——依照公約第二九〇條之規定，^⑪法庭及其「海底爭端分庭」有權規定臨時措施。如果法庭不開庭，或沒有足夠數目的法官構成法定人數，臨時措施由「簡易程序分庭」決定。由「簡易程序分庭」決定的臨時措施應由法庭加以審查 (review) 和修訂 (revision)。^⑫

此外，在公約中尚有兩項創新的程序，分別是：

(一) 初步程序 (preliminary proceedings) ——所謂「初步程序」是指，公約第二八七條所規定的法院或法庭 (包括國際海洋法法庭)，^⑬就第二九七條所指 (關於因沿海國在其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內行使主權權利或管轄權而發生的) 爭端，^⑭向其提出的申請，應經一方請求決定，或可自己主動 (proprio motu) 決定，該項權利主張是否構成濫用法律程序 (an abuse of legal process)，或者根據初步證明是否有理由 (whether prima facie it is well founded)。法庭 (或法院) 如決定該項主張構成濫用法律程序或者根據初步證明並無理由 (prima facie unfounded)，即不應對該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⑮這是公約為防止締約國濫用法律程序所作的一項特殊設計。^⑯

(二) 船隻和船員的迅速釋放 (prompt release of vessels and crews) 程序——公約第二九二條還給予 (經船旗國請求) 海洋法法庭命令迅速釋放船隻或船員的管轄權。^⑰如果一締約國扣留了一艘懸掛另一締約國旗幟的船隻，而且據指控，扣留國在合

註⑩ 「法庭規約」第卅二條一至三款。

註⑪ 有關公約第二九〇條之主要規定，見本文第陸部分第一段之說明。

註⑫ 「法庭規約」第廿五條一、二款。有關「臨時措施」的適用及相關問題，詳見本文第陸部分之說明。

註⑬ 見註⑦至註⑬及其正文。

註⑭ 見註⑮至註⑰及其正文。

註⑮ 公約第二九四條一款。同條第三款並規定：「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影響爭端各方按照適用的程序規則提出初步反對的權利」。所謂「初步反對」(preliminary objections，也有譯為「先決反對」、「先決性抗辯」)，根據「法庭規則」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是指「對法庭的管轄或申請的接受的任何反對主張，或對實質問題的任何下一步程序進行要求作出的裁定的反對主張」(any objection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or to the admissibility of the application, or other objection the decision upon which is requested before any further proceedings on the merits)。「國際法院規則」中亦有「初步反對」之規定，簡要說明可參閱陳治世，前揭書，頁138~143。

註⑯ Shabtai Rosenne and Louis B. Sohn, e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Commentary*, Volume V (Dordrecht/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9), pp. 76, 77.

註⑰ 趙理海，前揭書，頁129。

理的保證書（a reasonable bond）或其他財務擔保（other financial security）經提供後仍然沒有遵從公約的規定，將該船隻或其船員迅速釋放，釋放問題可向爭端各方協議的任何法院或法庭提出。如從扣留時起十日內不能達成協議，則除爭端各方另有協議外，可向扣留國依據公約第二八七條接受的法院或法庭，或向海洋法法庭提出。^⑧

七、法庭判決及其效力——法庭解決的一切問題，由出庭法官的過半數決定。如果票數相同，庭長或代理庭長職務的法官投決定票。^⑨法庭作出的判決書應敘明判決所依據的理由，載明參與判決的法庭法官姓名。任何法庭法官對判決書的全部或一部意見不一致，均有權發表個別意見。判決書由庭長和書記官長簽名，在通知爭端各方後，應在法庭上公開宣讀。^⑩法庭的判決具有確定性，爭端各方均應遵從。對裁判的意義和範圍，如發生爭端，經當事任何一方的請求，法庭應予解釋。^⑪

八、法庭之特權與豁免（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一九九七年五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簽署了一項「法庭之特權與豁免協定」（Agreement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Tribunal），^⑫其中規定：法庭具有法人資格（juridical personality），可訂立契約、取得和處分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提起訴訟；法庭對於各種法律程序享有豁免；法庭、其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免除一切直接稅；法庭之房舍、檔案以及通訊均屬不可侵犯；法庭法官享有「外交使館館長」（heads of diplomatic missions）之地位；而法庭書記處之書記官長及其職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如證人、代理人（agents）、律師（counsel）以及輔佐人（advocates）等，在執行法庭業務時亦享有必要的特權與豁免。^⑬而法庭所在地的德國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發布命令，保障法庭的特權與豁免。在未來，法庭將與德國政府簽署一「總部協定」（the Headquarters Agreement），以確保法庭在德國境內所享有的一切特權與豁免。^⑭

九、法庭與聯合國之關係——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聯合國與法庭簽署了一項「聯合國與國際海洋法法庭之合作暨關係協定」（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⑮其中規定：聯合國承認（recognize）法庭為一「獨立自主的國際司法機構」（an autonomous international judicial body），而法庭亦承認聯合國基於聯合國憲章所具有的各項職權；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之原則，正式建立「合作性工作關係」

註⑧ 公約第二九二條一款。有關「船隻和船員的迅速釋放」程序之適用及其他相關問題，見下述第肆、伍部分之說明。

註⑨ 「法庭規約」第廿九條。

註⑩ 「法庭規約」第卅條。

註⑪ 「法庭規約」第卅三條一、三款。不過，「這種裁判僅在爭端各方間和對該特定爭端具有拘束力」。見公約第二九六條二款。

註⑫ 協定之全文（英文）見<<http://www.un.org/Depts/los/splos25.htm>>。

註⑬ 簡要說明見，Press Release ITLOS/Press 18, October 30, 1998, p. 6.

註⑭ 與法庭書記處法務專員（Legal Officer）Mr. Robert H. van Dijk 之電話訪談，1999年8月16日。

註⑮ 協定之全文（英文）見<<http://www.un.org/Depts/los/res52251.htm>>。

(cooperative working relations)。所謂「合作性工作關係」，包括：各項活動之諮商、合作與協調；資訊之交換，例如聯合國祕書長應向法院提供與案情有關之文件與資料，而法庭書記處亦應定期通知聯合國有關法庭的工作進度與國際海洋法之最新發展；法庭就特定事項（例如有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職權行使之爭端）向聯合國所提之報告；以及代表之相互派遣（reciprocal representation），^⑤例如聯合國大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第 51/204 號決議案，正式邀請法庭以觀察員（observer）身分參與聯合國大會之各個會期及工作等等。^⑥總之，在新協定的架構下，國際海洋法法庭已成為聯合國憲章中「爭端之和平解決」的一部分。^⑦

肆、國際海洋法法庭與第一號塞加輪案—— 兼論「（船隻和船員的）迅速釋放」程序的基本規定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聖文森及格瑞那丁（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以下簡稱聖文森）向國際海洋法法庭遞交了一份申請書（application^⑧），請求法庭命令幾內亞（Guinea）政府迅速釋放遭其扣押的聖文森籍油輪塞加號及其船員。法庭書記處於收件後，將之登錄為法庭之第一號案件（Case No. 1）。^⑨

一、案 由

塞加輪為一聖文森籍之油輪，其船舶所有人（owner）為蘇格蘭的 Tabona Shipping Co.，而（當時的）船舶承租人（charterer）則為瑞士的 Lemanian Shipping Group。案發之前，該輪是在西非外海從事海上油料補給之工作。^⑩

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七日凌晨，塞加輪越過幾內亞比索（Guinea Bissau）與幾內亞之間的海上界限，進入距離阿卡垂斯島（Island of Alcatraz，亦為幾內亞領土）卅二海里處的幾內亞專屬經濟區內，並於同日〇四〇〇與一四〇〇時之間，在北緯十度廿五分三秒（10°25'03" N）與西經十五度四十二分六秒（15°42'06" W）之海面上，為三艘漁船進行油料補給作業。^⑪

十月廿八日，塞加輪在幾內亞專屬經濟區界限外之南方水域遭到兩艘幾內亞海關

註⑤ 簡要說明參閱，Shabtai Rosenn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pp. 499~501.

註⑦ 決議案全文見 ibid., pp. 495~496.

註⑧ Press Release ITLOS/Press 16, October 20, 1998, p. 1.

註⑨ 也有譯為「請求書」或「起訴狀」。「申請書」為聯合國官方譯法。

註⑩ Press Release ITLOS/Press 8, November 13, 1997, <<http://www.un.org/Depts/los/press-8.htm>>.

註⑪ Barbara Kwiatkowska, "Inauguration of the ITLOS Jurisprudence: The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Guinea M/V Saiga Cases,"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30, No. 1 (1999), p. 46.

註⑫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he M/V 'SAIGA' Judgement, December 7, 1994," (以下簡稱 "The Judgement")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7, No. 2 (March 1998), p. 367, para 29.

巡邏艇開槍逮捕，幾內亞當局並隨即將塞加輪（連同船員及船上所載五千噸之燃料用油）帶回幾內亞首府柯那克里（Conakry）港扣押。由於幾內亞在扣押塞加輪之後，既未要求財政擔保，也未告知扣押原因，因此聖文森乃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九二條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本案之程序。^⑩

二、聖文森之陳述

聖文森強調，一九九七年十月廿八日上午塞加輪被捕時是在獅子山（Sierra Leone）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內，幾內亞之行爲已超過了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允許的範圍；同時，幾內亞也違反了公約中有關迅速釋放船隻和船員規定。因此，聖文森請求法庭裁定幾內亞違反公約第七十三條二款之規定，應立即釋放塞加輪及其船員、貨物。聖文森並表示，願提供法院擔保（security），以利本案程序之進行。^⑪

三、幾內亞之回應

幾內亞回應之重點包括：幾內亞政府並未違反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根據公約第二九二條（以及第七十三條二款）之規定，被逮捕之船舶及其船員在適用迅速釋放程序前須先提出適當的保證書或其他財政擔保，而塞加輪迄未提出任何之擔保或保證；以及塞加輪在幾內亞水域內係從事走私（smuggling）活動，逮捕塞加輪是幾內亞合法行使公約第一一一條規定之緊追權（right of hot pursuit）之結果。因此，幾內亞請求法庭將本案駁回。^⑫

四、法庭判決

法庭判決之要點如下：

（一）法庭管轄之確定

法庭鑒於：聖文森與幾內亞皆爲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⑬爭端雙方並未就釋放問題達成向其他法院或法庭提出之協議；本案之提起係經由聖文森政府之正式授權；幾內亞並未對聖文森之船旗國（the flag State of the vessel）身分表示異議；因此判定法庭對本案擁有管轄權。^⑭

（二）公約第二九二條與其他程序之關係

註⑩ Ibid., p. 367, paras 30, 31.

註⑪ Ibid., p. 366, p. 24 and p. 368, para 35.

註⑫ Ibid., pp. 366~368, paras 24, 36.

註⑬ 聖文森於1993年10月1日批准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而幾內亞則是於1985年9月6日批准該公約。見“Table show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of th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I of the Convention,” <http://www.un.org/Depts/los/los_94st.htm>.

註⑭ “The Judgement,” paras 39, 42~44.

法庭認為，公約第二九二條之規定並非是附帶於實質程序（[the] ... proceedings [under article 292] are ... not incidental to proceedings on the merits）、如「臨時措施」等之附帶程序（incidental proceedings），而是一獨立程序（independent proceedings）；法庭可視需要，在考量案情的實質（merits）部分後作成迅速釋放之決定。不過，由於法庭在未來不一定是審理塞加輪案實質案情之機關，因此法庭在本案中，對於實質案情之考量須有所節制（with restraint）。此外，法庭在本程序中所作任何之事實或法律上的認定（any findings of fact or law），對於主管的國際法庭皆不具有拘束力。^⑩

（三）法庭之採證標準（standard of appreciation）

鑒於前述之考量，法庭認為，法庭在本案中只須「評估〔申請國〕所作之指控是不是說得過去或者是否有看似充分合理之特徵」（assessing whether the allegations made [by the applicant] are arguable or are of a sufficiently plausible character）。不過法庭也同時指出，「藉由適用這樣的標準，法庭並未排除如果現在有一案提交法庭、要求法庭詳細審查（本案）案情的實質部分，法庭會有不同的結論。」（By applying such a standard the Tribunal does not foreclose that if a case were presented to it requiring full examination of the merits it would reach a different conclusion.）^⑪

（四）本案之「可受理」（admissibility）問題^⑫與法庭主要之推論

法庭在考慮本案是否為可受理（whether the Application is admissible）案件時，作成了下述的決定：

1. 根據國家實踐（State Practice），漁船之加油活動（bunkering of fishing vessels）可視為該船之輔助活動之一（an ancillary activity）。以一九八九年之「南太平洋禁用流刺網捕魚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Fishing with Long Driftnets in the South Pacific）為例，其中即規定「流刺網漁業活動」（driftnet fishing activities）包括對流刺網漁船之油料補給（provision of ... fuel）。^⑬因此就

註^⑩ *Ibid.*, p. 370, paras 49, 50. 依照國際法院的解釋，「附帶程序…必須是那些附帶於一已經提交法院或分庭之案件的程序。一項附帶程序不能是一將原案轉換成…不同案件之程序。」（Incidental proceedings... must be those which are incidental to a case which is already before the Court or Chamber. An incidental proceeding cannot be one which transforms that case into a different case...）見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Judgement in Case Concerning the Land, Island the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El Salvador/Honduras) (Nicaraguan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Intervene), September 13, 1990,”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29, No. 6 (November 1990), p. 1369, para 98.

註^⑪ “The Judgement,” pp. 370, 371, para 51.

註^⑫ 雖然「法庭規約」第廿一條規定，「法庭的管轄權包括按照本公約向其提交的一切爭端和申請」，但這並不就表示法庭應受理一切案件。法庭是否接納、收受案件就是所謂的「可受理」問題。有關「可受理」的詳細說明可參閱：丘宏達，前揭書，頁 1007～1010；以及陳治世，前揭書，頁 134～136。

註^⑬ 「南太平洋禁用流刺網捕魚公約」之英文原文見，Gary Knight and Hungdah Chiu, eds., *op. cit.*, pp. 646～650. 有關「流刺網漁業活動」之定義，見該約第一條(C)項之規定。

本案之目的而言，聖文森之「指稱是說得過去的或者是看似充分合理」(the allegation is arguable or sufficiently plausible)。⑩(也就是說，法庭認為，在專屬經濟區內之漁船加油活動是包括在公約第七十三條之管轄範圍內。)⑪

2. 根據塞加輪上航行日誌(log book)之記載，塞加輪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廿七日之位置極有可能是在幾內亞的毗連區(the contiguous zone)內(幾內亞在逮捕塞加輪後，即據此指控塞加輪在其毗連區內進行走私活動、非法為漁船添補油料；但由於該位置極為靠近阿卡垂斯島毗連區的界限，法庭認為，在無法進一步確定該位置確實是在界限內之前，幾內亞的指控仍相當可疑)，但在隔日當巡邏艇發現塞加輪並發動所謂的「緊追」時，塞加輪早已確定離開毗連區。因此，幾內亞的「緊追」說法，不但不符合公約第一一條之要求，「甚至從初步證明來看，也不能成立」(the arguments ..., are not tenable, even prima facie)。⑫
3. 幾內亞在答辯中反覆指控塞加輪違反之幾內亞「海事法典」(Maritime Code)第四十條係依照公約第五十六條制定而成，在有關違反漁船油料補給作業之指控中提出是項條款，幾內亞必定是將漁船之油料給視為是與公約第七十三條有關之事項。⑬此外，幾內亞在指控「塞加輪非法出現在專屬經濟區水域」(illicit presence of ... [M/V Saigal]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f [Guinean] waters)時，「如果不是懷疑其違反幾內亞在專屬經濟區內之主權權利與管轄權，該輪在專屬經濟區之出現又如何能被視為非法？」(How could the presence of ... [the] tanker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be seen as illicit were it not for suspected violation of the sovereign rights and jurisdiction of Guinea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因此總的來說，幾內亞的行為可以被視為是在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範疇之內。⑭
4. 由上可知，「將禁止漁船加油當作是『海關』(法則)之分類使得吾人很可以說…幾內亞當局在一開始就違反了國際法，而在第七十三條下之分類則可以假定幾內亞認為其逮捕塞加輪是在公約之下其權利範圍內之舉動。」([T]he classification as “customs” of the prohibition of bunkering of fishing vessels makes it very argu-

註⑩ “The Judgement,” p. 372, paras 57, 59.

註⑪ “The Judgement,” p. 372, para 56. 公約第七十三條規定，「1. 沿海國行使其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在專屬經濟區內的生物資源的主權權利時，可採取為確保其依照本公約制定的法律和規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臨、檢查、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序。2. 被逮捕的船隻及其船員，在提出適當的保證書或其他擔保後，應迅速獲得釋放。3. 沿海國對於在專屬經濟區內違反漁業法律和規章的處罰，如有關國家無相反的協議，不得包括監禁，或其他任何方式的體罰。4. 在逮捕或扣留外國船隻的情形下，沿海國應通過適當途徑將其所採取的行動及隨後所施加的任何處罰迅速通知船旗國。」

註⑫ “The Judgement,” pp. 372, 373, para 61 and p. 374, para 70.

註⑬ “The Judgement,” pp. 373, 374, para 66. 公約第五十六條之主要規定為，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有以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域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法庭認為，公約(第六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為第五十六條之細部規定。

註⑭ “The Judgement,” p. 374, paras 68 and 71.

able that ... the Guinean authorities acted from the beginning in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while the classification under article 73 permits the assumption that Guinea was convinced that in arresting the M/V Saiga it was acting within its rights under the Convention.) 「法庭認為如果要在一項有違反國際法意含之法律分類與一項避免有如此意含者之間作一選擇，法庭必須選擇後者。」(It is the opinion of the Tribunal that given the choice between a legal classification that implies a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one that avoids such implication it must opt for the latter)^⑩

因此，法庭認為，聖文森在本案中以公約第七十三條為基礎之論證是「有根據」的 (well founded)，並據以認定本案為可受理案件。^⑪

(五) 財政擔保與公約第二九二條之關係

在有關幾內亞所稱之財政擔保問題方面，法庭認為，「提供保證書或擔保是公約中那些一經違反即適用第二九二條程序之條款中的一項要求，而不是（第二九二條）這種適用性的要件」。([T]he posting of the bond or security is a requireme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whose infringement makes the procedure of article 292 applicable, and not a requirement for such applicability.) 「也就是說，爲了要援引第二九二條，提供保證書或其他擔保在實際上可能尚未被付諸實現……」。(In other words, in order to invoke article 292, the posting of the bond or other security may not have been effected in fact...)^⑫但已經適用公約第二九二條時，「鑒於迅速釋放程序之本質法庭認為提供保證書或擔保乃屬必要」(The posting of a bond or security seems to the Tribunal 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nature of the prompt release proceedings.)；並且，「該保證書或財政擔保之數額、形式及性質之整體權衡必須是合理的」(The overall balance of the amount, form and nature of the bond or financial security must be reasonable.)^⑬

(六) 判決主文 (operative paragraphs)

據以上理由，法庭

1. 發現 (finds) 法庭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九二條之下有接受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所提出申請之管轄權；
2. 發現本案為可受理案件；
3. 命令幾內亞應迅速將塞加輪及其船員從拘禁中釋放；
4. 決定 (decides) 釋放前應先提供合理的保證書或擔保；
5. 決定上述擔保應包括：(1) 已從塞加輪上卸下之燃油總額；以及(2) 以信用狀 (letter

註⑩ "The Judgement," p. 374, para 72.

註⑪ "The Judgement," p. 375, para 79.

註⑫ "The Judgement," p. 375, para 76.

註⑬ "The Judgement," pp. 375, 376, paras 81, 82.

of credit, L/C) 或銀行保證 (bank guarantee) 之形式, 或經由兩造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提出美金四十萬之保證金額。^②

(七)「反對意見」(Dissenting Opinions) ②

綜合而論, 本案中所有的「反對意見」可大致歸納成下列參項:

1. 本案為一「決定性」(definitive or definite) 的程序, 應採取一般正常的採證標準 (the normal standard of appreciation); 也就是說, 申請國必須證明其船舶之被扣留與扣留國有關的法律規章之間有「一真正或直接的關連」(a genuine or direct connection)。在本案中, 多數法官所採取的(所謂的)採證標準模糊了本「迅速釋放程序」與「臨時措施」等以「初步證據」為基礎的附帶程序之間的界限。^③
2. 公約第七十三條並未顯示沿海國關於漁業的權力可涵蓋與航行自由 (the freedom of navigation) ④有關的商船活動, 因此法庭並無理由稱, 向漁船出售油料即屬漁業範疇。解釋公約第七十三條的正確原則應是: 「依其所在的上下文給予其自然與正常的意義」([it] is ... to give effect to them in their natural and ordinary meaning in the context of which they occur.), ^⑤而非「加入其並未明白包含或必然隱含之意義」(interpretation is not a matter of...) reading into them what they do not expressly or by necessary implication contain)。^⑥此外, 為特殊目的而制定的

註② “The Judgement,” pp. 376, 377, para 86.

註③ 「法庭規則」第一二五條二款規定, 「任何法官得將其個別意見或反對意見附於判決之後; 法官得以聲明的方式記載其贊同或反對而不陳述理由」(Any judge may attach a separate or dissenting opinion to the judgement; a judge may record concurrence or dissent without stating reasons in the form of a declaration.)。所謂「個別意見」, 是指支持多數法官所作的判決主文的個人意見, 但是發表這意見的法官不贊成多數法官的全部或部分理由, 或另有他個人強調的重點。而「反對意見」則是指不同意多數法官的判決主文和判決理由的意見, 也就是和多數法官意見恰好相反的意見。見陳治世, 前揭書, 頁 265。

註④ 參閱 “Dissenting Opinion of President Mensah” in “The Judgement,” p. 379, para 5; “Dissenting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and Judge Yamamoto” in “The Judgement,” pp. 383, 384, paras 4~7;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Anderson” in “The Judgement,” p. 388, paras 4, 5; 以及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s Park, Nelson, Chandrasekhara Rao, Vukas and Ndiaye” in “The Judgement,” p. 393, paras 8, 9. 亦參照註②、註③及其正文之說明。至於有關「臨時措施」之規定, 詳見本文第陸部分之說明。

註⑤ 見 “Dissenting Opinion of President Mensah,” p. 381, para 17, 以及 “Dissenting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and Judge Yamamoto,” p. 386, para 22.

註⑥ *Ibid.*, pp. 386, 387, para 24. 原文引自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dvisory Opinion: Competen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the Admission of Sta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March 3, 1950,” *Reports of Judge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以下簡稱 *ICJ Reports*), 1950, p. 8.

註⑦ “Dissenting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and Judge Yamamoto,” p. 387, para 24. 相關文字係引自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dvisory Opinion: Certain Expens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17, paragraph 2, of the Charter), July 20, 1962,” *ICJ Reports*, 1962, p. 159; 以及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Second Phase),” *ICJ Reports*, 1966, pp. 39, 48.

「南太平洋禁用流刺網捕魚公約」並不能對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解釋產生影響。^②

3. 一般而論，「當一沿海國向法院或法庭所提、關於其行為之理由明顯與案情事實不符時，該法院或法庭可斷定（該沿海國）所提是項表面理由在事實上並非是其行為之真正理由」（[W]here the reasons given by a coastal state for its actions are patently at variance with the facts of the case placed before it, a court or tribunal may conclude that the ostensible reasons given were not in fact the real reasons for actions in question.）。^③但在本案中，所有事實皆顯示幾內亞海關是以走私罪名逮捕並起訴塞加輪，法庭並無理由改變是項陳述。法庭之決定必須是基於事實（facts），而非其偏好（preference）。法庭在本案中更改幾內亞的法律分類，是僭取（arrogate）了一項其所沒有的權力與能力。^④

總 評

本案係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九二條「船隻和船員的迅速釋放」程序之首度適用，^⑤法庭以極高效率（三個星期）處理本案並作成判決，^⑥說明該程序在實際上確實可行。^⑦

在本案中，法庭命令「（聖文森）付錢、（幾內亞）放船」，乃大致符合公約第二九二條保障雙方（船旗國與扣留國）權益之基本精神。^⑧不過，法庭在達到此一結論的推論部分仍有許多問題。^⑨比如說，法庭稱在本案中對於案情實質部分之考量須

註② 見“Dissenting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and Judge Yamamoto,” p. 386, para 23.

註③ 見“Dissenting Opinion of President Mensah,” p. 381, para 18.

註④ 參閱“Dissenting Opinion of President Mensah,” p. 381, paras 18, 20, and p. 383, para 27; “Dissenting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and Judge Yamamoto,” p. 384, para 9, and p. 385, para 11; 以及“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s Park, Nelson, Chandrasekhara Rao, Vukas and Ndiaye,” p. 393, para 9, and p. 396, paras 17, 20.

註⑤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The First Judg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Marine Policy*, Vol. 22, No. 4-5 (July-September 1998), p. 308.

註⑥ 見ITLOS/Press/INF2, May 5, 1998; 以及ITLOS Press Release No. 10, <<http://www.un.org/Depts/los/press.10.htm>>。故有學者稱，法庭「有效地」(effectively)解決了是項爭議。見Roger P. Alford and Peter H. F. Bekker,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32, No. 2 (Summer 1998), p. 506.

註⑦ Vaughan Lowe, “The M/V Saiga: The First Case in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8, Part I (January 1999), pp. 195, 196.

註⑧ 在「非正式綜合協商案文」(the Informal Composite Negotiating Text, ICNT) 中，該條款即已明確表示，法院或法庭在命令釋放人、船時，必須(must)設定應繳之財政擔保；而扣留國在實際收到該財政擔保後，也有責任(have the duty)迅速將有關之人、船釋放。見Shabtai Rosenne and Louis B. Sohn, eds., *op. cit.*, p. 71.

註⑨ Vaughan Lowe, *op. cit.*, p. 196; 以及Barbara Kwiatkowska, *op. cit.*, p. 69.

有所節制，^⑬但有學者指出，法庭在處理所謂的「可受理」問題時就是在檢討案情的實質部分，法庭似乎並未知所節制；^⑭另如法庭在更改幾內亞的法律分類時，也並未解釋何以在不符緊迫要件的情況下，在毗連區外逮捕發生於毗連區內的走私是非法，而在經濟區外逮捕發生於經濟區內的漁事違犯（fishing infractions）卻屬合法。^⑮此外，法庭也未能說明如何計算出公約所稱「合理的」敗政擔保。^⑯（另外，法庭在本案中採取了國際法院於一九五三年在安巴的洛斯案（實質部分）（Ambatielos Case (Merits)）中所採用的採證標準，^⑰有學者稱此係錯誤的適用，^⑱不過也有學者以為法庭此舉至少維繫了司法的一致性（judicial consistency）。^⑲）

總之，法庭在本文中「對於申請國的諸多疑點皆給予善意的解釋」（[The Tribunal] has ... given the applicant the benefit of a great many doubts.）^⑳

註⑬ 見註⑭及其正文。

註⑭ 見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pp. 319, 320. 不過也有學者認為，本案既非臨時程序（或其他初步措施），法庭自應以相關之實質案情作為決斷基礎。見 Nigel K. Meeson, "A Prompt But Controversial Decision for Prompt Release: The Saiga," *Lloyd's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 Quarterly*, Part 4, November, 1998, p. 488.

註⑮ Bernard H. Oxman, "The M/V 'Saig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2, No. 2 (April 1998), pp. 280, 281.

註⑯ *Ibid.*, p. 281.

註⑰ 安巴的洛斯是希臘人。他與英國政府訂有契約，後因契約上的糾紛向英國法院請求救濟，結果不滿意；希臘政府認為此違反一八八六年英希條約中雙方人民得自由利用對方法院的規定，應該該約的議定書，交付仲裁，但英國反對，希臘遂向國際法院請求判定英國有將此案交付仲裁的義務。在一九五二年的安巴的洛斯案（初步反對）（Ambatielos Case (Preliminary Objection)）中，法院裁定，法院對該案之實質部分（merits）並無管轄權，但有權決定英國是否有義務將該案交付仲裁。見 "Ambatielos Case (Preliminary Objection), Judgement of July 1, 1952," *Summaries of Judge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8~199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2), p. 24. 在一九五三年的安巴的洛斯案（實質部分）中，法庭認為，法庭對於申請國（希臘）之申請，只須決定其是否具有「看似充分合理之特徵」（a sufficiently plausible character），至於該申請是否為有效，則應由仲裁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f Arbitration）裁定。見 "Ambatielos Case (Merits), Judgement of May 19, 1953," *Summaries of Judge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8~199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2), p. 27. 亦見張永恆編，國際法院訴訟案與諮詢意見案（台北：正中書局，民國80年10月台初版第三次印行），頁82~83。

註⑱ Brown 認為，在一九五三年的安巴的洛斯案中，國際法院所處理的是管轄（jurisdiction）問題，與 M/V "Saiga" 案性質不同。因此，國際法院在安巴的洛斯案（實質部分）中採取的採證標準（standard of appreciation），並不能適用於 M/V "Saiga" 案。見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p. 321. 不過 Brown 在此處似乎也有些混淆。因為（如前所述）國際法院對於安巴的洛斯的管轄問題早在一九五二年即已確定，一九五三年的安巴的洛斯案與管轄問題並無關係。

註⑲ Kwiatkowska 特別強調，所謂的「安巴的洛斯」標準本身並無問題，有爭議的是其適用的方式（manner）。見 Barbara Kwiatkowska, *op. cit.*, pp. 65, 69.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法院在一九五三年的安巴的洛斯案中採取「安巴的洛斯」標準的根本理由是：法院對該案的實質部分並無管轄權，因此法院認為在該案中只須決定申請國之申請是否具有「看似充分合理之特徵」，其他一切（含案情之實質部分）則應交由仲裁委員會審理裁決；而國際海洋法法庭在 M/V "Saiga"（第一號）案中採取同一標準的理由亦極類似：即法庭在未來不一定就是審理 M/V "Saiga" 案實質案情之機關，因此法庭認為在該案中只須「評估申請國所作之指控是否說得過去或者是否有看似充分合理之特徵」，法庭並且不排除「如果現在有一案提交法庭、要求法庭詳細審查（該案）案情的實質部分，法庭會有不同的結論。」如果由此看，則吾人或可謂，一九九七年的 M/V "Saiga" 案判決還頗能符合一九五二／五三安巴的洛斯案之基本精神。參照註⑭、註⑮及其正文之說明。

註⑳ Barbara Kwiatkowska, *op. cit.*, p. 66.

伍、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九二條之其他問題

在第一號塞加輪案中，聖文森曾針對公約第二九二條之適用提出所謂「非限制性解釋」（non-restrictive interpretation）的說法，即第二九二條亦應可適用於公約中其他並未明文規定可適用迅速釋放程序之扣船條款。^⑬不過這樣的說法並未獲得回應^⑭與採納^⑮，原因是，不論是公約的準備工作〔資料〕（travaux préparatoire, 或 preparatory work）或一般原則性的理論皆不支持此種擴大性的解釋。^⑯

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可適用第二九二條之程序且有明文規定者，只有下列三條款：^⑰

一、第七十三條二款——如前所述，因違反沿海國在其專屬經濟區或專屬漁業區（Exclusive Fishing Zone, EFZ）^⑱內如漁業配額（fishing quotas）^⑲等有關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生物資源的法律規章而遭到扣押的外國船舶及其船員，「在提出適當的保證書或其他擔保後，應迅速獲得釋放」。此外，在「一九九五年執行協定」^⑳的架構下，因違反沿海國或港口國（Port State）在其專屬經濟區或專屬漁業區內有關跨界種群以及高度迴游魚種之養護和管理措施而遭扣押的外國船舶，亦得適用公約第七十三條二款之規定。^㉑不過，上述條款並不能適用於因為檢查（inspection）而遭到留置的船舶；^㉒此外，在「一九九五年執行協定」的架構下，由檢查國（inspecting State）

註⑬ “The Judgement,” p. 371, para 53.

註⑭ 由於法庭認為，聖文森在該案中以公約第七十三條為基礎是「有根據」的（well founded），因此並未就所謂「非限制性解釋」的說法進一步表示意見。見“The Judgement,” pp. 374, 375, para 77. 亦參照註⑬及其正文之說明。

註⑮ Wolfrum 等法官甚至在其「反對意見」中駁斥此種說法的正當性。見“Dissenting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and Judge Yamamoto,” p. 385, paras 14, 16；以及“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s Park, Nelson, Chandrasekhara Rao, Vukas and Ndiaye,” p. 397, paras 23～25.

註⑯ Vaughan Lowe, *op. cit.*, p. 195.

註⑰ David H. Anderson, “Investigation, Detention and Release of Foreign Vessels under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982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1, No. 2 (May 1996), p. 170.

註⑱ 「專屬漁業區」在意義上與「專屬經濟區」不盡相同。不過就生物資源（living resources）而論，「專屬漁業區」應視同「專屬經濟區」。見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p. 311 at footnote 10. 有關「專屬漁業區」之詳細說明，參閱黃異，前揭書，頁140～144。截止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止，世界上仍有十九個國家主張漁業區，而非專屬經濟區，見“Summary of National Claims to Maritime Zones,” <<http://www.un.org/Depts/los/IYO98/documents/Maritime-zones-claims.htm>>.

註⑲ Bernard Vanheule, “Arrest of Seagoing Vessels and the LOS Convention: Does the New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OS Offer New Prospec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Vol. 5, Issue 4 (May 1998), p. 108.

註㉑ 見註⑱。

註㉒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p. 312.

註㉓ 因為在理論上，檢查並非逮捕（arrest）。見 David H. Anderson, *op. cit.*, p. 171.

所逮捕的船舶，^⑤以及因在公海上違反相關措施而遭到扣押的船舶，似乎亦不得適用公約第七十三條二款之規定。^⑥

二、第二二六條一款(B)項——第二二六條一款(A)項規定：「各國羈留外國船隻不得超過第二一六、第二一八和第二二〇條規定的為調查目的所必需的時間」，而同條一款(B)項則規定：「如果調查結果顯示有違反關於養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可適用的法律和規章或國際規則和標準的行為，則應於完成提供保證書或其他適當財政擔保等合理程序後迅速予以釋放」。由此可知，凡是與非法傾倒 (unlawful dumping)^⑦、在港口國水域外之非法排放 (unlawful discharge)^⑧、以及在沿海國之領海 (含船舶之無害通過 (innocent passage))^⑨或專屬經濟區 [包括「特別區域」 (special areas)]^⑩內違反船舶污染規定^⑪等有關之案件，亦得適用第二九二條規定之程

註⑤ 「一九九五年執行協定」第廿一條十二款規定：「...如船隻在檢查國的控制下，經船旗國的請求，檢查國應釋放船隻，連同關於其調查進展和結果的全部資料交給船旗國」，其中並未提及「被逮捕的船隻及其船員，在提出適當的保證書或其他擔保後，應迅速獲得釋放」。同註⑥。

註⑥ 同註⑤。

註⑦ David H. Anderson, *op. cit.*, p. 175. 公約第二一六條一款規定：「為了防止、減少和控制傾倒對海洋環境的污染而按照本公約制定的法律和規章，以及通過主管國際組織或外交會議制定的可適用的國際規則和標準，應依下列規定執行：(A)對於在沿海國領海或其專屬經濟區內或在其大陸架上的傾倒，應由該沿海國執行；... (C)對於在任何國家領土內或在其岸外設施裝載廢料或其他物質的行為，應由該國執行。」

註⑧ 同前註。公約第二一八條規定：「1. 當船隻自願位於一國港口或岸外設施時，該國可對該船違反通過主管國際組織或一般外交會議制定的可適用的國際規則和標準在該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區外的任何排放進行調查，並可在有充分證據的情形下，提起司法程序。2. 對於在另一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區內發生的違章排放行為，除非經該國、船旗國或受違章排放行為損害或威脅的國家請求，或者違反行為已對或可能對提起司法程序的國家的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區造成污染，不應依據第一款提起司法程序。...」

註⑨ 見下述公約第二二〇條二款之規定。亦見黃異，前揭書，頁168。在理論上，公約第十二部分（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中所有關於領海之規定，皆得適用於無害通過之外國船舶。見 Bernard H. Oxman, "Observations on Vessel Release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1, No. 2 (May 1996), p. 204, at footnote 14.

註⑩ Tullio Treves, "The Proceedings Concerning Prompt Release of Vessels and Crews before the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1, No. 2 (May 1996), p. 183. 所謂的「特別區域」是指，如果沿海國認為有關污染的國際規則與標準不足以適應其經濟區內某特定區域的情況，可以制定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船舶的污染之特殊法律和規章在該區域適用。但沿海國在制定該類法律規章時，必須有合理根據認為該區域有其「海洋學和生態條件有關的公認技術理由，以及該區域的利用或其資源的保護及其在航運上的特殊性質」，且須通過主管國際組織之認可。詳見公約第二一一條六款之規定。

註⑪ 公約第二二〇條規定：「1. 當船隻自願位於一國港口或岸外設施時，該國對在其領海或專屬經濟區內發生的任何違反關於防止、減少和控制船隻造成的污染的該國按照本公約制定的法律和規章或可適用的國際規則和標準的行為，可在第七節限制下，提起司法程序。2. 如有明顯根據認為在一國領海內航行的船隻，在通過領海時，違反關於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船隻的污染的該國按照本公約制定的法律和規章或可適用的國際規則和標準，該國在不妨害第二部分第三節有關規定的適用的情形下，可就違反行為對該船進行實際檢查，並可在有充分證據時，在第七節限制下按照該國法律提起司法程序，包括對該船的拘留在內。...」

序。^⑩此外，海峽沿岸國（States bordering straits; Straits States）在執行關於航行安全、海上交通管理以及污染控制等之法律規章時，亦須「比照尊重」（respect mutatis mutandis）前述第二二六條一款(B)項之規定。^⑪

三、第二二〇條七款——第二二〇條七款的規定是：「雖有第六款的規定，無論何時如已通過主管國際組織或另外協議制定了適當的程序，從而已經確保關於保證書或其他適當財政擔保的規定得到遵守，沿海國如受這種程序的拘束，應即准許該船繼續航行」。^⑫依此規定，則下列各條約之締約國（但亦須同時為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間亦得適用第二九二條之程序：^⑬

- (一) 一九六六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九二年修正）；^⑭
- (二) 一九七六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⑮
- (三) 一九五二年「海船扣押統一規定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Arrest of Seagoing Ships, 1952；^⑯簡稱「海船扣押公約」）。^⑰

其中，「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第六條規定：「…當船舶所有人在事件發生之後已按…規定設立一項基金…，則…各締約國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應下令釋放由於對該事件造成的油污損害提出索賠而扣留的…任何船舶…」；^⑱而「海事索賠

註^⑩ 不過，第二九二條規定之程序並不能適用於發生在扣留國內水之污染事件，這是由於整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除了諸如第八條二款以及前述之第二一八條二款等極少數例外）並不能適用於締約國之內水。因此，扣留國對於該類案件擁有排他性之管轄權（exclusive jurisdiction）。見 Rainer Lagoni, "The Prompt Release of Vessels and Crew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A Preparatory Repor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1, No. 2 (May 1996), p. 154. 亦參閱丘宏達，前揭書，頁 588。

註^⑪ 見公約第二二三條之規定。

註^⑫ 同條第六款規定：「如有明顯客觀證據證明在一國專屬經濟區或領海內航行的船隻，在專屬經濟區內犯有…違反行為而導致排放，對沿海國的海岸或有關利益，或對其領海或專屬經濟區內的任何資源，造成重大損害或有造成重大損害的威脅，該國在有充分證據時，可在第七節限制下，按照該國法律提起司法程序，包括對該船的扣留在內。」

註^⑬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p. 314. 亦見 Rainer Lagoni, *op. cit.*, pp. 156, 157; 以及 David H. Anderson, *op. cit.*, p. 174.

註^⑭ 1969 年之原始條文（中英文）見 Karl Joanson 主編，國際民事商事公約與慣例（附英文）（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 年 10 月第一版），頁 666～681；以及游啓忠主編，海商法國際公約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9 年 1 月初版），頁 367～401。1992 年之修正條文則見，E. D. Brow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 II: Documents, Cases and Tables*, pp. 260～273.

註^⑮ 條約之中英文全文見，Karl Joanson 主編，前揭書，頁 585～601；以及游啓忠主編，前揭書，頁 65～99。

註^⑯ 條約之中英文全文見，Karl Joanson 主編，前揭書，頁 577～584；以及游啓忠主編，前揭書，299～319。

註^⑰ 劉承漢譯著，海商法論譯叢編（台北：交通部交通研究所，未列印出版日期），頁 332。

註^⑱ Karl Joanson 主編，前揭書，頁 667；以及游啓忠主編，前揭書，頁 377、379。

責任限制公約」第十三條則規定：「…責任限制基金已按…規定設立之後，…凡是因向基金提出索賠而已依締約國管轄權予以扣押或扣留的屬於基金設立人名下的任何船舶…，均可由該國法院或其主管當局下令開釋…」；^⑭此外，「海船扣押公約」第五條亦規定：「法院或其他適當司法機關，應在提供充分保證金或其他保全之後，允許釋放在其管轄區內扣留的船舶…」。^⑮凡此皆得視為前述第二二〇條七款所稱「適當的程序」、^⑯以及第二九二條所稱必須遵守的「本公約的規定」。^⑰

除此之外，公約中並無其他條款可適用第二九二條之規定。^⑱因此，舉凡海盜船^⑲、運奴隸之船舶^⑳、販運麻醉藥品之船舶^㉑、在公海上從事非法廣播之船舶^㉒、無國籍船舶^㉓、因違反沿海國關於無害通過的法律規章（包括養護海洋生物資源、以及防止違犯沿海國的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等等）而遭到扣留的船舶^㉔、在無害通過中因沿海國實施民、刑事管轄而遭到逮捕之船舶^㉕、因公海碰撞或其他航行事

註⑭ Karl Joanson 主編，前揭書，頁 588；以及游啓忠主編，前揭書，頁 85。

註⑮ Karl Joanson 主編，前揭書，頁 578；以及游啓忠主編，前揭書，頁 307。

註⑯ David H. Anderson, *op. cit.*, p. 174.

註⑰ Rainer Lagoni, *op. cit.*, p. 156. 但 Brown 認為，這是一個較不直接（less direct）的關連。見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p. 314.

註⑱ David H. Anderson, *op. cit.*, p. 169.

註⑲ 海盜罪屬「萬國公罪」（*hostes humani generis*），見黃吳，前揭書，頁 84；任何國家皆不應輕易釋放用以從事海盜行為之船舶。見 David H. Anderson, *op. cit.*, p. 168. 相關規定見公約第一〇五條。

註⑳ 相關規定見公約第九十九條。

註㉑ 公約第一〇八條規定：「1. 所有國家應進行合作，以制止船舶違反國際公約在海上從事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調理物質。2. 任何國家如有合理根據認為一艘懸掛其旗幟的船舶從事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或精神調理物質，可要求其他國家合作，制止這種販運。」而根據公約第一〇八條制定的一九八八年「制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調理物質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則更進一步規定（第十七條）：如果一締約國懷疑懸掛另一締約國旗幟的船舶從事此種販運，它可以通知該國要求確認其旗幟；如果確認，可以要求船旗國授權其對該船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授權其登臨船舶（*board the vessel*）或搜查船舶（*search the vessel*），但採取行動的結果應儘快通知船旗國。一九八八年公約之部分條文見，E. D. Brow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 II: Documents, Cases and Tables*, pp. 211~217；相關說明可參閱丘宏達，前揭書，頁 608、609。

註㉒ 相關規定見公約第一〇九條。

註㉓ 既然是無國籍船舶，自然不會出現船旗國要求迅速釋放人船的問題。有關無國籍船舶的其他問題，可參閱 E. D. Brow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ume I: Introductory Manual* (Aldershot, Brookfield USA / Singapore / Sydney: Dartmouth Publishing Co. Ltd., 1994), pp. 291, 292；以及 Louis B. Sohn and Kristen Gustafs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a Nutshell*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84), pp. 22, 23.

註㉔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p. 317. 但在無害通過中因違反沿海國船舶污染規定而遭到扣押之船舶，仍得適用第二九二條之程序。參照註⑳及其正文之說明。

註㉕ 見公約第廿七、廿八條之規定。

故而遭沿海國逮捕或扣留之船舶^⑩、因船隻適航性（seaworthiness of vessels）問題而遭港口國拒絕放行之船舶^⑪、因在沿海國之領海、專屬經濟區內或大陸架（continental shelf）上非法從事海洋科學研究（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而遭到扣押之船舶^⑫、在武裝衝突中被逮捕之船舶^⑬、因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實施之強制性制裁（mandatory sanctions）措施而遭到逮捕之船舶^⑭、因多重原因（multiple reasons）遭致扣押之船舶^⑮、在公約明文禁止扣船的情況下遭到扣留之船舶^⑯、以及因民事訴訟而遭到假扣押之船舶^⑰等等，皆不得適用第二九二條之迅速釋放程序。

此外，第一號塞加輪案亦證實了公約第二九二條程序之提起，不須以窮盡當地救濟（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為前提。^⑱因為在法庭作成判決後的第六天，幾內亞的柯那克里初審法庭（Tribunal de Première Instance）才展開對塞加輪及其船長的審訊工作。^⑲

註^⑩ 公約第九十七條規定，因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所產生之刑責問題，應屬肇事船舶之船籍國或其船員之國籍國管轄。如果沿海國違反此規定將肇事船舶扣留，船旗國僅得尋求諸如臨時措施等之救濟。見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p. 318. 有關公海碰撞之其他法律問題，可參閱丘宏達，前揭書，頁 604、605；以及杜薈之，國際法大綱，上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2 年 4 月修訂一版），頁 300～302。

註^⑪ 公約第二二六條一款(C) 項規定：「在不妨害有關船隻適航性的可適用的國際規則和標準的情形下，無論何時如船隻的釋放可能對海洋環境引起不合理的損害威脅，可拒絕釋放或以駛往最近的適當修船廠為條件予以釋放。在拒絕釋放或對釋放附加條件的情形下，必須迅速通知船隻的船旗國，該國可按照第十五部分尋求該船的釋放」。此處所稱「第十五部分」，主要是指臨時措施等程序。見 E. D. Brown, "The M/V 'Saiga' Case on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p. 316.

註^⑫ 在此情況下，船旗國仍只得尋求諸如臨時措施等之救濟。見 E. D. Brown，同註^⑩。

註^⑬ Edward Laing, "ITLOS' Approach to Article 292 of the UN Convention- The Saiga # 1 Judg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68th Conference,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May 24～30, 1998, p. 20.

註^⑭ E. D. Brown, 同註^⑩。亦見 David H. Anderson, *op. cit.*, p. 168.

註^⑮ 如果一船舶遭到扣押之原因不只一項，且其中包括不得適用第二九二條之因素，則該被扣之船舶即不得適用第二九二條之程序。見 E. D. Brown，同註^⑩。

註^⑯ 比如說，前述公約第廿八條二款即規定：「沿海國不得為任何民事訴訟目的而對船舶從事執行或加以逮捕」；另如公約第九十七條三款亦規定，在公海碰撞事件中，「船旗國當局以外的任何當局，即使作為一種調查措施，也不應命令逮捕或扣留船舶」。如果沿海國違反上述規定，船旗國只得尋求法院或法庭之臨時措施以為救濟。見 E. D. Brown，同註^⑩。

註^⑰ 所謂「船舶之假扣押」，專指為保全海上請求權（to secure a maritime claim，例如因船舶碰撞或其他事故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共同海損請求權以及船舶拖帶請求權等等）而依司法程序所為之船舶扣押。此所謂船舶扣押並不包括在強制執行中之扣押或為滿足確定判決所為之扣押（the seizure of a ship in execution or satisfaction of a judgement）。詳細說明見劉宗榮，海商法（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5 年 4 月初版），頁 513～516。

註^⑱ Bernard H. Oxman, "Observations on Vessel Release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 211; Rainer Lagoni, *op. cit.*, p. 152; Tullio Treves, *op. cit.*, p. 180; Bernard Vanheule, *op. cit.*, p. 111.

註^⑲ Barbara Kwiatkowska, *op. cit.*, p. 70.

最後可一提的是，在公約第二九二條的架構下，船舶操作人（ship operators）、船舶所有人（shipowners），或者是船舶操作人或船舶所有人協會（associations of ship operators or shipowners）^⑩等自然人或法人（natural or juridical persons），^⑪可由船旗國授權，「以該國名義」^⑫向國際海洋法法庭^⑬提出迅速釋放之申請。這是公約為使個人能在（國際海洋法）法庭前為其私人利益辯護所作的一項特殊安排。^⑭不過必須注意的是，此處提起程序之權利仍然屬於船旗國，前述之自然人或法人只不過是代為行使（exercise）該項權利。^⑮因此在形式上，以船旗國名義提起之程序，仍是國家對國家的程序（state-to-state proceedings）。^⑯

總之，根據公約第二九二條之規定，如果爭端雙方從扣留起十日內不能就釋放問題達成向法院或法庭提出之協議，國際海洋法法庭即對該案擁有強制管轄權（compulsory jurisdiction）。^⑰此時可由船旗國片面向法庭提出迅速釋放之申請，^⑱扣留國不得拒絕。^⑲不過如果船旗國不能及時提起程序，則必須明白表示保留其權利，以避免日後發生「禁反言」（estoppel）的法律問題。^⑳

陸、第二號塞加輪案（臨時措施）

如前所述，國際海洋法法庭有權規定臨時措施。^㉑根據公約第二九〇條一款之規定，「如果爭端已經正式提交法院或法庭，而該法院或法庭依據初步證明（prima facie）

註⑩ Tullio Treves, *op. cit.*, pp. 188, 189. 亦見 Bernard H. Oxman, "Observations on Vessel Release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 212.

註⑪ *Ibid.*

註⑫ 公約第二九二條二款規定：「這種釋放的申請，僅可由船旗國或以該國名義提出。」

註⑬ 這種模式恐難適用於國際法院，因為法院規約第卅條一款規定：「在法院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見 Bernard H. Oxman, "Observations on Vessel Release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 213.

註⑭ Tullio Treves, *op. cit.*, p. 188; Bernard Vanheule, *op. cit.*, p. 114; Sabine Leutheusser-Schnarrenberg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ribunal: Introductory Address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1, No. 2 (May 1996), p. 140.

註⑮ Bernard Vanheule, *op. cit.*, pp. 113~114.

註⑯ Bernard H. Oxman, "Observations on Vessel Release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 213; Tullio Treves, 同註⑮。

註⑰ Tullio Treves, *op. cit.*, p. 180. 雖然公約第二九二條一款規定：「...釋放問題可向爭端各方協議的任何法院或法庭提出，如從扣留時起十日內不能達成這種協議，則除爭端各方另有協議外，可向扣留國根據第二八七條接受的法院或法庭，或向國際海洋法法庭提出」，不過由於仲裁法庭的成立通常曠日廢時，而國際法院尚未制定有關迅速釋放程序的法院規則，因此國際海洋法法庭在目前可說是唯一具有實際能力受理迅速釋放案件的國際司法機構。見 *ibid.*, p. 188.

註⑱ *Ibid.*, p. 180.

註⑲ Rainer Lagoni, *op. cit.*, pp. 151, 152.

註⑳ *Ibid.*, p. 150.

註㉑ 見註⑩、註⑫及其正文。

認為其根據本部分或第十一部分第五節具有管轄權，該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後裁判前，規定其根據情況認為適當的任何臨時措施，以保全爭端各方的各自權利或防止對海洋環境的嚴重損害」；此外，同條五款亦規定，「在爭端根據本節正向其提交的仲裁法組成以前，經爭端各方協議的任何法院或法庭，如在請求規定臨時措施之日起兩周內不能達成這種協議，則為國際海洋法法庭，或在關於『區域』內活動的海底爭端分庭，如果根據初步證明認為將予組成的法庭具有管轄權，而且認為情況緊急有此必要，可按照本條規定、修改或撤銷臨時措施……」。與國際法院規約規定不同的是，國際海洋法法庭可「規定」(prescribe)——而非僅「指示」(indicate)——臨時措施；^{②⑧}並且，法庭可規定臨時措施，以「防止對海洋環境的嚴重損害」。^{②⑨}

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國際海洋法法庭作成第一號塞加輪案之判決後，幾內亞並未立即釋放塞加號油輪。幾內亞的柯那克里初審法院且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將塞加號船長處以六個月有期徒刑，並課一千五百萬美元之罰金。^{②⑩}同年十二月廿二日，聖文森通知幾內亞將全案之實質部分依照公約附件七之規定交付仲裁。^{②⑪}不過鑒於仲裁法庭無法在短期內組成，^{②⑫}因此聖文森乃依照前述公約第二九〇條五款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元月十三日向國際海洋法法庭提出臨時措施之請求。^{②⑬}同年二月廿日，聖文森與幾內亞達成協議，同意將全案之實質部分交由國際海洋法法庭審理；聖文森並同時通知法庭，將其所提臨時措施請求之法律依據，由公約第二九〇條五款改為公約第二九〇條一款。^{②⑭}因此，法庭乃將塞加輪（實質部分）及其附帶程序塞加輪（臨時措施）登錄為第二號案件（Case No. 2）。^{②⑮}雖然幾內亞隨即於三月四日將塞加輪人船釋放，不過聖文森仍堅持法庭依其請求規定臨時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之再度發生。^{②⑯}

在第二號塞加輪案（臨時措施）中，聖文森請求法庭規定下列臨時措施：幾內亞不應妨礙聖文森的航行自由及其他相關權利；幾內亞應立即釋放塞加輪及其船員，並停止執行幾內亞法院有關塞加輪之判決；幾內亞應停止在專屬經濟區內執行其海關之法律；以及幾內亞不應在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許可範圍外行使緊追權。^{②⑰}而

註^{②⑧} Edward Laing, *op. cit.*, p. 8. 國際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一款規定：「法院如認情況有必要時，有權指示當事國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有關國際法院之臨時辦法（即臨時措施），可參閱陳治世，前揭書，頁143～146；以及丘宏達，前揭書，頁1010～1011。

註^{②⑨} 這是公約第二九〇條之創新規定。見Barbara kwiatkowska，同註^{②⑧}；以及Shabtai Rossen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1996-97 Surrey," p. 503.

註^{②⑩} Barbara Kwiatkowska, *op. cit.*, pp. 58, 70.

註^{②⑪} Shabtai Rossen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1996-97 Surrey," p. 514. 關於公約附件七之規定，參閱註^{②⑧}及其正文之說明。

註^{②⑫} 參閱註^{②⑩}之說明。

註^{②⑬} Shabtai Rossene, 同註^{②⑩}。亦見Vaughan Lowe, *op. cit.*, p. 197.

註^{②⑭} Barbara Kwiatkowska, *op. cit.*, p. 58.

註^{②⑮} *Ibid.*, p. 59.

註^{②⑯} *Ibid.*.

註^{②⑰} Press Release ITLOS / Press 13, February 28, 1998, pp. 4～5.

幾內亞則以本案係漁事糾紛，^⑭根據公約第二九七條三款(A)項之規定，^⑮法庭並無管轄權；以及幾內亞已於三月四日將塞加輪釋放，本案並無急迫性為由，要求法庭將聖文森之請求駁回，^⑯並由聖文森支付所有訴訟費用。^⑰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法庭發布了臨時措施命令。^⑱法庭考慮到：根據聖文森所提以及公約第二九七條一款^⑲之規定，法庭初步（*prima facie*）認定對本案具有管轄權；^⑳幾內亞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將塞加輪釋放以執行法庭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所作之判決；^㉑以及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及預防本爭端之惡化或擴大（*to prevent aggravation or extension of the dispute*），^㉒因此：

- 「一、全體一致規定下列之臨時措施…：幾內亞應避免就有關導致塞加輪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廿八日遭到逮捕與扣留、及之後其船長遭到起訴與定罪之事件，對該輪、其船長與其他船員、其所有人或操作人採取或執行任何司法或行政之措施（*Guinea shall refrain from taking or enforcing any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 against the M/V Saiga, its Master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crew, its owners or operato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cidents leading to the arrest and detention of the vessel on 28 October 1997 and to the subsequent prosecution and conviction of the Master*）；
- 二、全體一致建議（*recommends*）：兩國應確保其各自之當局或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不會採取任何可能使本爭端惡化或擴大（*aggravate or extend the dispute*）之行動…；
- 三、全體一致決定（*decides*）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與幾內亞應各自提交一分初步報告（*initial report*）…〔以說明其所採取或建議採取實施臨時措施之步驟〕；
- 四、全體一致保留（*reserves*）在其最後判決時考慮幾內亞在本程序中所提

註⑭ 這是幾內亞依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法庭判決所作的改變。對照註⑩、註⑪、註⑫、註⑬及其正文之說明。

註⑮ 參照註⑰及其正文之說明。

註⑯ Vaughan Lowe，同註⑳。

註⑰ Press Release ITLOS/Press 13, p. 5.

註⑱ Press Release ITLOS/Press 15, March 11, 1998, p. 1. 命令全文見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he M/V ‘Saiga’ (No. 2)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Guinea), Order on the Request for Provisional Measures,”（以下簡稱“*The Order*”）*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27, No. 5 (September 1998), pp. 1204~1232.

註⑲ 公約第二九七條一款規定，凡有關沿海國違反專屬經濟區內公海自由的部分，包括航行、飛越、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或權利，或其他國際合法用途等等，仍適用第十五部分第二節規定之「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參照註⑩及其正文之說明。

註⑳ “*The Order*,” p. 1213, para 30.

註㉑ “*The Order*,” p. 1213, paras 36, 38.

註㉒ “*The Order*,” p. 1214, paras 42, 43.

有關費用之問題。」^②

一般而論，法庭的是項命令並無太大爭議，而其所採取之「初步證明」標準亦符合公約之規定。^③雖然有法官在命令之後附加「聲明」(declaration)^④表示，根據公約第二九〇條，法庭規約第廿五條以及法庭規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法庭並無權力「建議」臨時措施，^⑤以及法庭在本案規定之臨時措施已超過申請國所請，^⑥不過法官 Laing 在其「個別意見」^⑦中卻認為，法庭在本案中僅就「[塞加輪]…遭到逮捕與扣留、及之後其船長遭到起訴與定罪」之事件規定臨時措施完全符合公約第二九〇條一款之規定，^⑧而其所建議之「非惡化／非擴大措施」(non-aggravation/non-extension measures)雖僅為勸告(hortatory)性質，但法庭以司法命令建議該等措施之影響力卻不容低估。^⑨

總之，第二號塞加輪案(臨時措施)是法庭在完成最後判決前所作的一次極為謹慎^⑩的權力行使。

柒、第二號塞加輪案(實質部分)

如前所述，聖文森與幾內亞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廿日達成協議，同意將塞加輪案之實質部分交由國際海洋法法庭審理。^⑪雙方並在協議中規定，本案之「書面與口頭程序……應構成一單一階段(a single phase)，以處理實質案情之所有部分(包括損害賠償與訴訟費用)以及幾內亞政府對於法庭管轄權所提之反對主張……」。^⑫

在本案中，聖文森之主要主張為：一、幾內亞的行為(特別是在獅子山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內攻擊塞加輪及船員，及隨後之逮捕與拘留)違反了聖文森及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所享有的航行自由以及／或與航行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之權利；二、幾內亞不得在專屬經濟區內適用或執行其海關與緝私之法律；三、幾內亞並未依照公約第一一一條之規定合法行使緊追權；四、幾內亞並未遵守公約第二九二條四款與第二九六條之規定，迅速釋放塞加輪及其船員；五、幾內亞對於上述之違反應負賠償(連

註^② “The Order,” p. 1215, para 52.

註^③ Vaughan Lowe, *op. cit.*, pp. 197, 198.

註^④ 有關「聲明」，參閱註^③之說明。

註^⑤ “Declaration of Judge Vukas [appended to the Order],” p. 1216, para 3.

註^⑥ “Declaration of Judge Warioba [appended to the Order],” p. 1217.

註^⑦ 有關「個別意見」，參閱註^③之說明。

註^⑧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Laing [appended to the Order],” p. 1227, para 37.

註^⑨ *Ibid.*, p. 1226, para 32. 不過法官 Laing 也認為，法庭在本案中應規定「非惡化／非擴大措施」，而非僅建議該等事項。見 *ibid.*, p. 1227, para 41.

註^⑩ *Ibid.*

註^⑪ 見註^⑩及其正文。

註^⑫ ITLOS/Press 21, March 4, 1999, <<http://www.un.org/Depts/los/Press/ITLOS/ITLOS-21.htm>>.

亦見 ITLOS/Press 23, July 1, 1999, <<http://www.un.org/Depts/los/Press/ITLOS-21.htm>>.

同孳息)之責任;六、幾內亞應支付本程序之訴訟費用,並負擔聖文森因本案所作之各項開支。^{②⑧}而幾內亞則以本案為不可受理(non-admissible)為由,要求法庭將全案駁回。^{②⑨}

在歷經一年半的審理,法庭終於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作成最後判決。^{③①}法庭是項判決的要點如下:

一、法庭管轄權之確定——法庭發現,根據聖文森與幾內亞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廿日達成之協議,^{③②}法庭對本案擁有管轄權。雖然幾內亞曾在本案之臨時措施階段對法庭之管轄權提出反對之主張,但法庭當時並未採納是項意見,^{③③}而幾內亞從此也並未再提該主張,因此法庭認為,前述協議中有關「幾內亞政府對於法庭管轄權所提之反對主張」之規定,並不影響法庭處理本案之權力。^{③④}

二、本案之「可受理」問題——在法庭確定幾內亞在本案中有對實質案情之「可受理」性提出反對之一般性權利(general right)後,^{③⑤}幾內亞對本案之「可受理」提出下列四項反對主張:

- (一) 塞加輪所持有之聖文森臨時登記證書(Provisional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由聖文森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發給)早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即已失效,聖文森之船籍簿(Registry Book)亦證實該臨時證書於上述日期失效,而該輪直到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廿八日才取得聖文森之永久登記證書(Permane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因此,當塞加輪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廿八日遭到逮捕時,應是一無國籍船舶(a ship without nationality)。^{③⑥}
- (二) 在聖文森與塞加輪之間並無「真正聯繫」(genuine link),聖文森並未對該輪之所有人以及操作人行使立法及執行管轄權(prescriptive and enforcement jurisdiction),因此幾內亞並無義務承認塞加輪之聖文森船籍。^{③⑦}
- (三) 本案之船長、船舶所有人及貨主並未窮盡幾內亞當地之法律救濟。^{③⑧}

註^{②⑧}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he M/V 'Saiga' (No. 2) Case Judgement, July 1, 1999," (以下簡稱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Judg-E.htm>>, para 30.

註^{②⑨} Ibid..

註^{③①} 判決全文見註^{②⑧}。另摘要可見 ITLOS/Press 23/Add.1, July 1, 1999 (Summary of the Judgement of July 1, 1999), <<http://www.un.org/Depts/los/Press/ITLOS/ITLOS-23ADD1.htm>>以及 Dieter Rabe and Björn-Axel Dissars,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Guinea (The mv 'Saiga')",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Vol. 6, Issue 7 (September 1999), pp. 172 ~ 176.

註^{③②} 參閱註^{②⑧}、註^{②⑨}及其正文。

註^{③③} 參閱註^{②⑧}至註^{②⑨},以及註^{②⑧}、註^{②⑨}及其正文之說明。

註^{③④} "The Judgement No. 2," paras 43, 44.

註^{③⑤} 法庭認為,一九九八年二月廿日之協定及其中若干特定文字並不能剝奪幾內亞的是項權利(亦即幾內亞並不受前述協定之限制,僅得對「法庭管轄權」提出反對主張)。見 "The Judgement No. 2," para 51.

註^{③⑥} Ibid., paras 55, 57 and 58.

註^{③⑦} Ibid., paras 75, 76.

註^{③⑧} Ibid., para 90.

(四) 在聖文森之索償 (claims) 部分，非關其國民者不應成立。^{②③}

對於上述各項反對主張，法庭逐一裁定如下：

- (一) 在有關塞加輪之登記部分，法庭認為，根據公約第九十一條規定，^{②④} 聖文森對其船舶登記有專屬管轄權 (exclusive jurisdiction)。^{②⑤} 在聖文森提出相關說明 (據聖文森解釋，船舶在聖文森登記，其有效期限以船籍簿之登錄為準，在船籍簿之登錄未註銷 (deleted) 前，該船仍保有聖文森之國籍，不受臨時登記證書失效之影響；此外根據聖文森商船法 (Merchant Shipping Act) 第卅六條二款規定，臨時登記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一年後失效，其有效期間之效果與一般登記證書相同」，因此聖文森強調，臨時登記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一年內皆有效)^{②⑥} 後，法庭認定聖文森已完成初步舉證責任 (initial burden of proof)，證明了塞加輪在案發當時確實具有聖文森之國籍。^{②⑦} 此外，法庭根據塞加輪漆於船尾之 “Kings-town” (按為聖文森首府) 標示，及其船上所載文件與印信皆含有 “SAIGA Kings-town” 字樣等其他相關證物，以及自案發以來聖文森所表現出作為船旗國之一致行為 (the consistent conduct)，亦認定聖文森在本案中具有船旗國之地位。^{②⑧} 至於在幾內亞方面，法庭則認為，幾內亞在本案之迅速釋放程序及臨時措施階段皆未質疑塞加輪之聖文森國籍，此時再提反對主張不能成立。^{②⑨}
- (二) 對於幾內亞所提聖文森與塞加輪之間並無「真正聯繫」之問題，法庭注意到，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於一九五六年擬訂的海洋法條款草案 (the Draft Articles on the Law of the Sea) 第廿九條曾規定：「… 為使他國承認船舶之國家屬性，國家和船舶之間必須有真正聯繫」 (… for purposes of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character of the ship by other States, there must exist a genuine link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ship) 不過這段文字之前半段後來並未為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約 (第五條) 所採納，^{③①} 而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四條)^{③②} 亦依循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約之模式，未

註^{②③} *Ibid.*, para 103. 例如 Saiga 輪之船長及船員皆為烏克蘭籍 (Ukrainian nationality)，船舶所有人為賽普勒斯 (Cyprus) 籍，而船舶承租人及貨主皆為瑞士籍。參閱 *ibid.*, para 31.

註^{②④} 該條規定，「1. 每個國家應確定對船舶給予國籍，船舶在其領土內登記船舶懸掛該國旗幟的權利的條件。船舶具有其有權懸掛的旗幟所屬國家的國籍。國家和船舶之間必須有真正聯繫。2. 每個國家應向其給予懸掛該國旗幟權利的船舶頒發給予該權利的文件。」

註^{②⑤} “The Judgement No. 2,” para 63.

註^{②⑥} *Ibid.*, paras 59, 60.

註^{②⑦} *Ibid.*, para 72.

註^{②⑧} *Ibid.*, paras 67, 68.

註^{②⑨} *Ibid.*, para 69.

註^{③①} 公海公約第五條的規定是：「…國家與船舶之間須有真正連繫；國家尤須對懸其國旗之船舶在行政、技術及社會事宜上確實行使管轄及管制…」公海公約之英文全文見，E. D. Brow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ume II: Documents, Cases and Tables*, pp. 158~165；中文譯文見，李明峻編，前揭書，頁 317~323。

註^{③②} 公約第九十一條之條文見註^{②④}。第九十四條之主要規定是：「1. 每個國家應對懸掛該國旗幟的船舶有效地行使行政、技術及社會事項上的管轄和控制」，其餘則是執行細節。

再將該前半段文字列入，因此一九八二年公約（尤其是第九十四條）並不允許一國在發現一船旗國對其船舶缺乏有效管轄與控制後，即不再承認船舶有懸掛該船旗國旗幟之權利。^②此外，法庭也觀察到，幾內亞在援引一九八六年「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ditions for Registration of Ships）^③時，並未能證明該約之規定支持其「船舶登記基本條件之一是船舶之所有人或操作人亦在船旗國管轄之下」之論點。^④而其他如「一九九五年執行協定」^⑤以及一九九三年的「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協定」（Agreement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⑥亦僅列舉漁船船旗國之責任，並未規定漁船登記之條件。因此法庭認為，幾內亞所提之本項反對主張並無法律上之根據。^⑦

- (三) 至於在本案中塞加輪之船長等人並未用盡當地補救辦法之問題，法庭則認為，根據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一讀通過的「關於國家責任的條款草案」（Draft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第廿二條規定，「用盡當地補救辦法」規則係就「一國的行為所造成的情況不符合關於對外國人…的待遇的國際義務規定它必須達成的結果」（[W]hen the conduct of a State has created a situation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sult required of it by an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concerning the treatment to be accorded to aliens....）^⑧而言；而本案中幾內亞行為所造成的結果皆是對聖文森權利之直接違犯（direct violations of the rights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例如根據聖文森指控，幾內亞違反其航行自由權利^⑨），其中個人損害皆是由該直接違犯所引起，因此本案並不適用「用盡當地補救辦法」規則。^⑩此外，即便是若干個人損害非由前述直接違犯所引起，幾內亞與其之間缺乏「管轄上的關連」（jurisdictional connection）（原因見下述三之說明）也使得幾內亞所提之本項反對主張不能成立。^⑪

註② “The Judgement No. 2,” paras 80~82.

註③ 該約之英文原文見，E. D. Brow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ume II: Documents, Cases and Tables*, pp. 195~203.

註④ “The Judgement No. 2,” para 84. 一九八六年「聯合國船舶登記條約」的規定極為複雜，詳細說明見 E. D. Brow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ume I: Introductory Manual*, pp. 289~291. 由於複雜，該約在實際執行上也有極大的困難。見丘宏達，前揭書，頁603。

註⑤ 參閱註⑥。

註⑥ 該協定之英文全文見，尹章華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暨相關法規彙編（英文本），頁3-5-7-7~3-5-7-16。

註⑦ “The Judgement No. 2,” paras 85, 86.

註⑧ 該條原文見，D. J. Harris, *op. cit.*, pp. 592~593. 中文譯文則見，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前揭書，頁564。

註⑨ 關於聖文森之各項權利主張，參照註⑩及其正文之說明。

註⑩ “The Judgement No. 2,” para 98.

註⑪ *Ibid.*, paras 99, 100.

(四) 對於幾內亞所提聖文森不得為不具其國籍者索賠之問題，法庭認為，在公約相關條文（尤其是第九十四條^{②⑤}與第二一七條^{②⑥}）中並未區分船旗國之國民與非國民，而第二九二條迅速釋放程序亦與操作被扣留船舶人員之國籍無關；此外，現代海上運輸之兩項基本特徵——多國籍之船員組合（multinational composition of ships' crews）以及船上貨物涉及之多重利益（multiplicity of interests... involved in the cargo）也使得上述區分不切實際，假如損害發生時每一受到損害之個人皆尋求其國籍國之保護，將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因此法庭不能接受幾內亞此項以「索償之國籍」（nationality of claims）^{②⑦}為基礎的反對主張。^{②⑧}

三、塞加輪之逮捕問題——根據幾內亞供述，幾內亞主要依據下列兩項法律逮捕塞加輪並起訴其船長：

- (一) Law L/94/007 第一條：「未經合法授權之自然人或公司團體禁止在幾內亞共和國內進口、運送、儲存以及配售燃料」；以及
- (二) 「關稅法典」（the Customs Code）第卅四條：「關稅領域（the customs radius）包括一海上區域與一陸上區域；海上區域位於海岸線及距其 250 公里之海上外部界限之間。」^{②⑨}

此外，幾內亞還根據公約第五十八條三款中所稱「其他國際法規則」^{③①}主張，幾內亞在「關稅領域」中適用及執行關稅法則係基於保護其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之「必要情況」（state of necessity）。^{③②}

對於上述說法，法庭認為，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只有對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有海關（以及財政、衛生、安全和移民）方面的管轄權（公約第六十條二款），公約並未授權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的其他部分適用海關法則。^{③③}此外，根據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的「關於國家責任的條款草案」第卅三條規定，一國以「必要情況」為其不當行為辯護時必須符合下列兩要件，即「(a)該行為是為維護國家基本利益所遭遇嚴重和立即危險的方法；和(b)該行為對於〔行為國〕對其應負義務的國家的基本利益不造

註^{②⑤} 參照註^{②④}。

註^{②⑥} 公約第二一七條明訂船旗國對其船舶違反國際規則或標準造成的污染，不論違反行為在何處發生或發現，船旗國應立即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情形下應對被指控的違反行為提起司法程序。經任何國家的書面請求，船旗國應對被指控所犯任何違反行為進行調查，如認為有充分證據可對被控的違反行為提起司法程序，船旗國應毫不遲延地按照其法律提起這種程序，並將其結果通知請求國及主管國際組織。

註^{②⑦} 所謂「索償之國籍」是指，除非能證明受到損害之個人具有索償請求國之國籍，否則國際索償不能成立。詳細說明見，Peter Malanczuk, *op. cit.*, pp. 263~267. 本案之國籍組合，參照註^{②⑧}。

註^{②⑧} “The Judgement No. 2,” paras 105, 107.

註^{②⑨} *Ibid.*, paras 112, 114.

註^{③①} 公約第五十八條三款規定：「各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根據本公約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應適當顧及沿海國的權利和義務，並應遵守沿海國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制定的與本部分不相抵觸的法律規章」。

註^{③②} “The Judgement No. 2,” para 128.

註^{③③} *Ibid.*, para 127.



成嚴重損害」，^{②①}而本案中並無證據顯示幾內亞的基本利益遭遇到嚴重和立即的危險，而且即使關稅收益對於幾內亞而言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基本利益，在專屬經濟區內執行海關法則也不會是維護該利益之唯一方法。因此法庭發現，幾內亞在其關稅領域（包括部分專屬經濟區）中執行海關法則違反了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②②}

四、緊追問題——根據公約第一一一條規定，如果沿海國主管當局有充分理由（good reason）認為外國船舶違反其法律和規章，可對該外國船舶進行緊追。此項追逐須在外國船舶或其小艇之一在追逐國的內水、群島水域、領海或毗連區內時開始，而且只有在追逐未曾中斷時，才可在領海或毗連區外繼續進行。如果外國船舶是在毗連區內，追逐只有在設立該區所保護的權利受到侵犯的情形下才可進行。這種緊追權同樣也適用於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緊追只有在外國船舶視聽所及的距離內發出視覺或聽覺的停駛信號後，才可開始。

在本案中，法庭認為，幾內亞最初所獲得關於塞加輪之訊息「最多不過是一項懷疑」（no more than a suspicion），而且巡邏艇在出發後曾被召回，原因是塞加輪改變航向，追逐明顯中斷（當然也就無法向塞加輪發出緊追之停駛信號）；此外，如前所述，塞加輪並未違反幾內亞之法律規章，因此幾內亞對塞加輪行使緊追於法無據。^{②③}法庭並且強調，本案之緊追並非發生於毗連區，不過即使塞加輪是在幾內亞毗連區內違反其海關法則，幾內亞所行使之緊追也不符合前述公約第一一一條之規定。^{②④}

五、武力使用（use of force）問題——對於聖文森指控幾內亞在逮捕塞加輪時以實彈及大口徑自動武器向該輪射擊之問題，法庭首先指出，「國際法要求武力之使用必須儘量避免，當武力不可避免時，它不可超出在該情況下合理且必要〔之範圍〕」（international law... requires that the use of force must be avoided as far as possible and, where force is unavoidable, it must not go beyond what is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in the circumstances）。法庭繼而提到，按照一般實務（normal practice），在海上要求船舶停駛前，須先發出視覺或聽覺的停駛信號，只有在對方置之不理後才可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向船首上方開槍示警。而上述措施皆無效後，才可訴諸武力以為最後手段。不過即使是合法使用武力，亦須盡力確保船上人員之生命安全。^{②⑤}

在本案中，法庭注意到，幾內亞巡邏艇在逮捕塞加輪時並未發出任何警告訊號即向該輪開槍射擊，並且在登船後以槍擊方式破壞該輪引擎使其失去動力，法庭認為，幾內亞在逮捕塞加輪之過程中使用了過當之武力（excessive force）。^{②⑥}

六、迅速釋放塞加輪之問題——對於聖文森所提、幾內亞並未遵守公約第二九二條四款以及第二九六條之規定迅速釋放塞加輪之問題，法庭注意到，幾內亞於一九九

註②① 該條之中文譯文見，丘宏達編輯，陳純一助編，前掲書，頁566。

註②② “The Judgement No. 2,” paras 133, 135, 136.

註②③ Ibid., paras 147~149.

註②④ Ibid., para 152.

註②⑤ Ibid., paras 155, 156.

註②⑥ Ibid., paras 157~159.

八年二月廿八日（先前傳為三月四日^⑥）釋放該輪，並且在釋放證書（Deed of Release）中載明該釋放係執行（in execution of）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法庭判決。在八十天之後釋放塞加輪不能說是「迅速釋放」，不過其中若干遲延因素不能全然歸咎於幾內亞，因此法庭並不認為幾內亞違反了法庭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所作之判決。^⑦

七、賠償（reparation）問題——在賠償問題方面，法庭認為，根據國際法上一項已經確立的規則（a well-established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當一國因另一國之國際不當行為（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而受到損害，該受到損害之國家有權向對其從事不當行為之國家要求賠償；並且「賠償必須儘可能排除所有非法行為的後果和儘可能重建如該行為未發生前的情勢」（reparation must, as far as possible, wipe out all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illegal act and reestablish the situation which, in all probability, have existed if that act had not been committed）。^⑧對於經濟上可計算之損害（economically qualifiable damage）以及非物質性損害（non-material damage）可以金錢補償（monetary compensation）作為賠償之方式，而以司法宣告（judicial declaration）確定其權利受到侵犯給予受害國「滿足」（satisfaction）則是另一種賠償方式。法庭並且認為，對於金錢損失（monetary losses）、財產損害（property damage）以及其他經濟上的損失（other economic losses）支付利息一般而言是公平且合理的（fair and reasonable）。^⑨

綜合上述各項考量，法庭裁定，幾內亞必須補償聖文森 US\$ 2,124,357（以及利息）。^⑩對於聖文森要求幾內亞補償其船舶權利受到侵犯之部分，法庭認為，法庭在稍早所作之宣示（即幾內亞在其包括部分專屬經濟區之關稅領域中執行海關法則違反了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⑪以及幾內亞在逮捕塞加輪之過程中使用了過當之武力^⑫）本身就構成適當的賠償（adequate reparation）。^⑬至於聖文森要求幾內亞補償其官員因處理塞加輪被扣事件而發生之費用問題，法庭則認為，該等費用向為船旗國為執行其正常功能（normal functions）所必需，因此不應列入補償金額之計算。^⑭

八、訴訟費用問題——法庭根據法庭規約第卅四條^⑮裁定，本案之訴訟費用由當

註^⑥ 見註^⑤及其正文。

註^⑦ “The Judgement No. 2,” para 165.

註^⑧ Chorzow Factory Case (Merits) (Germany v. Poland) (1928), P. C. I. J. Reports, Series A, No. 17, p. 47. 按此為判決中原有之註解。見“The Judgement No. 2,” para 170.

註^⑨ Ibid., paras 171, 173.

註^⑩ Ibid., para 173.

註^⑪ 見註^⑥及其正文。

註^⑫ 見註^⑥及其正文。

註^⑬ “The Judgement No. 2,” para 176.

註^⑭ Ibid., para 177.

註^⑮ 該條規定：「除法庭另有裁定外，費用應由當事各方自行負擔。」

事各方自行負擔。^②

九、判決主文——根據以上理由，法庭

- 「(一) 發現法庭對本爭端有管轄權；
(二) 發現幾內亞並未被禁止就聖文森主張之可受理性提出反對主張；
(三) 拒絕 (rejects) 幾內亞以塞加輪被捕時並未在聖文森登記為由對聖文森主張之可受理性提出之反對主張；
(四) 拒絕幾內亞以聖文森與塞加輪之間並無真正聯繫為由對聖文森主張之可受理性所提之反對主張；
(五) 拒絕幾內亞以〔塞加輪之船長等人〕並未用盡當地補救辦法為由對聖文森主張之可受理性所提之反對主張；
(六) 拒絕幾內亞以聖文森為個人索償部分之個人不具聖文森籍為由對聖文森若干主張之可受理性所提之反對主張；
(七) 決定幾內亞逮捕塞加輪、扣留該輪及其船員、將其船長起訴並定罪、扣押該輪並沒收其貨物，違反了聖文森在公約下之權利；
(八) 決定幾內亞逮捕塞加輪時違反公約中有關行使緊迫權之條款，因此侵犯了聖文森之權利；
(九) 決定幾內亞在要求塞加輪停駛並逮捕時使用過當武力，違反國際法，因此侵犯了聖文森之權利；
.....
(十一) 拒絕聖文森所稱幾內亞因未能遵守法庭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四日所作之判決，迅速釋放塞加輪及其船員而侵犯其權利；
(十二) 決定幾內亞應支付聖文森補償金額 US\$ 2,123,357 及其利息...；
(十三) 決定當事各方自行負擔其費用。」^③

十、個別意見、反對意見與聯合聲明——綜合而論，本案之「個別意見」可大致歸納成下列五項：

- (一) 塞加輪之登記問題——案發時，塞加輪並未持有有效之聖文森登記證書，顯示當時塞加輪並不具有聖文森國籍，^④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不允許聖文森

註^② “The Judgement No. 2,” para 182.

註^③ *Ibid.*, para 183.

註^④ “Separate Opinion of President Mensah (appended to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SO-Saiga-Mensah.htm>>; “Separate Opinion of Vice - President Wolfrum (appended to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SO-Saiga-Wolfrum.htm>>, paras 25, 27, 28, 32 and 33; “Separate Opinions of Judge Nelson (appended to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SO-Saiga-Nelson.htm>>;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P. Chandrasekhara Rao (appended to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SO-Saiga-Rao.htm>>, paras 4, 7, 8 and 11.

僅以行為 (by mere conduct) 證明其船旗國之地位。²²⁸不過由於幾內亞未能在 M/V “Saiga” (第一號) 案中提出塞加輪之登記問題，因此幾內亞在本案中不得以此為理由否定聖文森之船旗國地位。²²⁹

- (二) 舉證責任 (burden of proof) 問題——副庭長 Wolfrum 認為，法庭規約第廿八條中所稱「在事實上和法律上均確有根據」(well founded in fact and law)²³⁰應是指法庭所採納之證據無合理之懷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而非以證據之強弱作為裁判之依據；並且，舉證責任在提出主張之一方 (actori incumbit probatio)。在本案中，法庭以所謂的「初步舉證責任」²³¹——以缺乏反證 (the lack of proof to the contrary) 為充足，不當地減輕了聖文森的舉證責任。²³²
- (三) 用盡當地補救辦法問題——根據公約第一一條八款規定，「在無正當理由行使緊迫權的情況下，在領海以外被命令停駛或被逮捕的船舶，對於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應獲賠償」，其中明確指出，在類似本案狀況下，得以索償的是船舶而非船旗國。因此本案中，聖文森不得以 (幾內亞的行為) 直接侵犯其權利為由，²³³免除用盡當地補救辦法規則之適用。²³⁴
- (四) 海上加油 (bunkering) 問題——法官 Vukas 認為，海上加油同航行自由以及「船舶…的操作」(operation of ships) 有關，是一「海洋…國際合法用途」(an “internationally lawful use of the sea”)；²³⁵而法官 Laing 也認為，海上加油是「受到所有國家相當容忍之海域空間使用」(a measure of tolerance of the use of this maritime space by all States)。²³⁶此外，法官 Anderson 指出，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不允許沿海國因船舶在其毗連區或專屬經濟區內從事海上加油活動即認定該船舶非法輸入應稅貨物至其關稅區域，而須有上述貨物進入其

註²²⁸ “Separate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para 32；另法官 Nelson 雖然同意塞加輪在案發當時並未持有有效之聖文森登記證書，不過其也認為聖文森之一致行為足以證明 (provides sufficient support) 塞加輪在當時保有聖文森之國籍。見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Nelson,” 同前註。

註²²⁹ “Separate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op. cit.*, paras 36, 38~40, 42 and 43;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P. Chandrasekhara Rao,” *op. cit.*, para 12. 此外，庭長 Mensah 認為，塞加輪之登記在案發時失效屬技術 (technical) 而非實質 (substantive) 問題；因此法庭認定塞加輪保有聖文森國籍並不會損害幾內亞之權利。見 “Separate Opinion of President Mensah,” 同註²²⁸。

註²³⁰ 該條規定：「…法庭在作出裁判前，必須不但查明對該爭端確有管轄權，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實上和法律上均確有根據。」

註²³¹ 參閱註²³⁰及其正文。

註²³² “Separate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op. cit.*, paras 7, 8, 12 and 14.

註²³³ 參閱註²³²至註²³⁴及其正文。

註²³⁴ “Separate Opinion of Vice-President Wolfrum,” *op. cit.*, paras 46, 47, 50, 51, 53 and 54;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P. Chandrasekhara Rao,” *op. cit.*, paras 14, 16.

註²³⁵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Vukas (appended to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SO-Saiga-Vukas.htm>>, para 17. 對照公約第五十八條一款之規定。

註²³⁶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Laing (appended to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SO-Saiga-Laing.htm>>, para 56.

領土或領海之進一步證據。^②但法官趙理海持相反意見，認為「海上加油在海洋法中並無合法之地位」(there is no legitimate status for bunkering in the law of the sea)。^③

- (五) 公共利益問題——所謂的「公共利益」是指「一個國家之整個社會的恒常利益」(a constant interest of the entire society of a State)，而非指該國之特別、短暫的利益(exceptional, momentary interests)。^④幾內亞所提之「公共利益」及「必要情況」基本上是公約外之設計(extra-Convention devices)，在法律規範之層級(the hierarchy of juridical norms)中，公約具有(較其更為)崇高的地位(an elevated status)。^⑤

而本案之「反對意見」主要是，幾內亞逮捕塞加輪係打擊走私，而非在專屬經濟區內廣泛適用其關稅法則。根據事實顯示，塞加輪該次航行目的為出售燃油，並且，其中兩個加油定點是在幾內亞之專屬經濟區內。對於幾內亞而言，經濟利益(economic interest)絕對構成一公共利益(... definitely constitutes a public interest)，因此，幾內亞有權對獲准在其專屬經濟區內作業之漁船適用有關法律。事實上，幾內亞的鄰國也有類似的法律，因為走私是整個西非地區的共通問題。^⑥

最後，若干法官在判決之後附一「聲明」，表示在本案中勝方聖文森應獲判取回訴訟費用，雖然法庭尚未制定有關訴訟費用之特定規則或程序，但本案中若干費用諸如代理人、律師與輔佐人之出庭、旅行和生活費，以及證人之旅行和生活費等等，應是法庭可以決定之事項。此外，「聲明」支持在本案之臨時措施部分適用「費用…由當事各方自行負擔」^⑦之一般原則，因為在該程序中並無勝訴之一方。^⑧

總 評

本文中，有若干問題並未解決，其中包括：

- (一) 雖然法庭裁定以司法宣告作為賠償聖文森航行自由受到損害之方式，^⑨但法庭並未清楚說明，當事國本身——而非其國民——之權利受到損害時，可否要求金錢

註^②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Anderson (appended to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SO-Saiga-Anderson.htm>>.

註^③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Zhao (appended to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SO-Saiga-Zhao.htm>>.

註^④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Vukas" *op. cit.*, para 15.

註^⑤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Laing" *op. cit.*, para 61.

註^⑥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Warioba (appended to the Judgement No. 2),"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DO-Saiga-Warioba.htm>>, paras 80~82, 85, 88, 95, 101, and 105.

註^⑦ 見註^②及其正文。

註^⑧ "Joint Declaration by Judges Caminos, Yankov, Akl, Anderson, Vukas, Treves and Eiriksson on the Question of Costs," <<http://www.un.org/Depts/los/ITLOS/JD-Saiga.htm>>.

註^⑨ 參閱註^②、註^③至註^⑥及其正文。

補償；^⑩

(二) 法庭未能就船旗國與船舶之間「真正聯繫」之標準——即權宜船籍（flags of convenience）問題之癥結——作一說明；^⑪

(三) 法庭未能就海上加油之法律地位（legal status）作一決定，並進一步釐清專屬經濟區之概念與法律體制（legal regime）；^⑫

(四) 本案有避免爭端擴大之政治考量（political considerations）。^⑬

總之，法庭在本案中所作判決之基本精神似乎是，「在塞加輪所引起之情況中將船舶視為不具國籍，即無國籍者，將會對海洋法律秩序之維持產生令人憂心之影響」

（To treat ships in the circumstances raised by the M/V “Saiga” as having no nationality and as a consequence “stateless” could have disturbing repercussions on the maintenance of the legal order of the oceans....）。^⑭

捌、結 論

國際海洋法法庭自一九九六年成立後，即受到各界矚目；而事實也證明，它確實是一個可靠的國際法庭（a credible international forum）。^⑮因為：

第一、在第一號塞加輪案中，法庭僅以三個星期的時間即作成決定，^⑯雖然法庭的推論不見得高明，^⑰但其效率與判決卻符合了公約起草者^⑱保障國際航運產業的原意。^⑲

第二、在第二號塞加輪案（臨時措施）中，法庭遵照傳統形式，忠實地反映了公約第二九〇條一款的文字與內容。^⑳法庭並且小心地「建議」，而非明確地「規定」

註^⑩ 目前國際司法實踐（international judicial practice）傾向（tends to）以宣示性判決（declaratory judgments）或道歉（apologies）作為國家榮譽或尊嚴（a state's honour or dignity）受損之賠償方式。見 Hartmut von Brevern and Leopold von Carlowitz, “The mv ‘Saiga’ Case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Vol. 6, Issue 8 (October 1999), p. 216.

註^⑪ *Ibid.*, pp. 217, 218. 關於權宜船籍問題，可參閱黃興，*海洋秩序與國際法*（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89年3月一版），頁287～308。

註^⑫ Hartmut von Brevern and Leopold von Carlowitz, *op. cit.*, p. 218.

註^⑬ *Ibid.*.

註^⑭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Nelson,” 同註^⑫。

註^⑮ Nigel K. Meeson, *op. cit.*, p. 485.

註^⑯ 見註^⑮及其正文。

註^⑰ Roger P. Alford and Peter H. F. Bekker, 同註^⑮。

註^⑱ Vaughan Lowe, *op. cit.*, p. 195.

註^⑲ Rainer Lagoni, Hans Heinrich-Nöll and Hanspeter Vogel,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Establishment and ‘Prompt Release’ Procedur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11, No. 2 (May 1996), p. 137.

註^⑳ Edward A. Laing, “A Perspective on Provisional Measures Under UNCLOS,”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1998), pp. 51, 69.

「非惡化／非擴大措施」，可以說，法庭在這方面較國際法院更為謹慎與保守。^⑳

第三、在第二號塞加輪案（實質部分）中，法庭援引了常設國際法院與國際法院的若干成案，維繫了國際司法的一致性。^㉑

總之，在澳洲、紐西蘭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卅日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規定臨時措施以制止日本過度捕撈南方黑鮪（Southern Bluefin Tuna），^㉒以及巴拿馬於今（二〇〇〇）年元月十七日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命令法國迅速釋放遭其扣押的巴拿馬籍漁船“Camouco”以後，^㉓國際海洋法法庭已逐漸成為受到國際間肯定的解決海洋事務爭端的法律機制。

* * *

（收件：89年9月21日，修正：89年12月21日，接受：89年12月26日）

註^⑳ *Ibid.*, pp. 67, 70.

註^㉑ Bernard H. Oxman and Vincent Bantz, "The M/V 'Saiga' (No. 2)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Guinea), Judgement (ITLOS Case No. 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4, No. 1 (January 2000), p. 148.

註^㉒ 見 ITLOS Press Release No. 24, <<http://www.un.org/Depts/los/Press/ITLOS/ITLOS-24.htm>>.

註^㉓ Björn-Axel Dissar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Vol. 7, Issue 1 (February 2000), p. 23.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he M/V “Saiga” Cases

Kuan-Ming Sun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 established in 1996 in Hamburg - is constituted and fu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he Tribunal, in particular, deals with the uses and resources of the sea and the setting of the limits of national maritime zones. Its competence, organization, and the trial procedures are regulated in Annex 6 of the Convention. On November 13, 1997, the Tribunal received its first case — the M/V “Saiga” Case. This case was concerned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 292 of the Convention, which embodies a novel procedure for effecting the prompt release of detained vessels. This was the first time that this difficult provision had been examined by an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llow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dispute and an analysis of Article 292 of the Convention, this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Tribunal has successfully preserved the judicial consistency.

Keywords: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he M/V “Saiga” Cases; the prompt release procedure

